09-18 跨境税務監管趨勢剖析與香港保險資產配置策略培訓



講者以跨境税務與資本管控趨勢為背景，系統解析離岸信託徵税、對外投資新規、出入境管理與CRS 2.0等政策動向，提出以「香港保單已收税」預期的合規銷售策略，並闡明香港保單在遞延納税、理賠免税與收益確定性上的相對優勢，為客戶資產安全與配置提供可操作話術與風險應對框架。

香港保險銷售策略與客戶稅務核心疑慮應對

講者主張在香港保單的日常銷售中，應採取「以已收稅狀態銷售」的策略心態與話術。一方面，若未來政策對香港保單課稅，此預期能避免話術反噬與信任受損；另一方面，若最終不課稅，則形成額外收益的「意外紅利」。講者亦提醒不可利用離岸信託收稅新聞作為恐慌性導流的營銷素材，強調「不要吃人血饅頭」的倫理底線。

對客戶稅務焦慮的核心拆解，講者指出多數客戶真正擔心的並非「20%稅率」本身，而是「課稅意味著內地知曉其香港保單」，進而可能追查資金來源、影響資金安全。針對此疑慮，講者詳解CRS交換原理：各國在CRS框架下除簽署多邊框架協議，尚需簽雙邊或對接協議；且交換資料僅供稅務局稽查使用，不會提供給反洗錢中心、公安、派出所或法院等非稅務機構。對於「中國不遵守規則」的質疑，講者表示國際交換存在相互制衡，選擇性遵守會有「換不回來」的後果。

異議處理方面，講者提供「三層級」應答邏輯：

- 第一層：解釋CRS僅向稅務機關交換，非稅務機構不掌握，降低客戶對資金暴露的恐懼。
- 第二層：若客戶質疑中國選擇性遵守國際規則，則指出違約存在代價與交換失靈風險，屬國際互惠約束。
- 第三層：客戶提出「和馬來西亞遵守、與香港不遵守」等更深層風險推演時，銷售方應理解其認知已具備全局兩面性，往往反而會採取「全球多元配置」的穩健策略：認為世界上不存在絕對安全，但仍應「配一些」。

在收益與利率的比較，講者強調內地利率「百分百下行」的判斷，固定收益類產品的相對優勢因而凸顯。並再次澄清香港保單與離岸信託的稅務屬性差異：離岸信託因其本質為帶固定回報的理財類投資，只要有收益（利息、股息、紅利等），即便未分配亦需申報繳稅；而香港保單在「未提取」狀態下，實務與法理上皆確認不需繳稅，具有遞延納稅屬性；理賠金依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亦屬免稅。

離岸信託稅收新規政策解讀與保單屬性比對

講者以財政部公告（發布日為7月31日，並「即日生效執行」）為基礎，系統解構離岸信託徵稅的四大環節與計稅邏輯：

- 裝入（設立/注入）：個人將財產轉入離岸信託時，以「裝入時的市場價值」扣除「財產原值與合理費用」後的差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按「財產轉讓所得」計稅。完稅後，該資產的「原值」重設為裝入時的市場價值，以利後續年度計稅。
- 存續期間（持有收益）：信託在存續期間的收益，無論是否實際分配，均需以委託人（居民個人）名義申報繳納個稅，所得性質按「財產轉讓所得」或「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認定；信託費用不得扣除，財產轉讓與利息股息紅利不得相互抵減。
- 清算與分配：離岸信託終止時，以全部清算收益列為應納稅所得額，按「利息、股息、紅利」申報；終止前的當年收益仍按存續期間規則申報。
- 變更與繼承：委託人由居民轉為非居民個人當日，以信託財產市場價值扣除原值之差額按「利息、股息、紅利」計稅；居民個人死亡後，如由非居民個人承繼或無人承繼，受託人或其指定境內機構需代扣代繳「死亡當日市場價值扣除原值」的差額稅；如由其他居民個人承繼，則視同居民個人離岸信託，後續依本規定課稅。

追溯期安排方面：

- 針對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所產生的應繳未繳稅款，須於公告實施之日起90日內申報繳納；若稅額較大，可延長追徵年限。
- 對於2026年1月1日前的存續期間收益，「不區分所得專案」，統一按「利息、股息、紅利」在公告後90日內繳納且不加收滯納金；2026年1月1日起，依前述分項規則課稅。講者總結在適用稅率上，財產轉讓所得與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均為「20%」。

在適用範圍與豁免條款方面，公告明確「受金融監管機構監管、面向不特定客戶、獨立開展業務並承擔風險的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所發行之金融產品」不屬於「具有類似信託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因此不被納入離岸信託稅制的界定。講者特別提醒投連險的討論空白與風險，但目前未見明確法條指向。

稅務居民認定標準被強化：除持有中國護照與境內居住滿「183天」之外，是否在境內有住所或習慣性居住、家庭教育安排（如子女在內地就學）、經濟利益中心在內地（如主要收入在中國賺取）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防避稅條款亦更為嚴厲：非居民個人裝入離岸信託，但將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給居民個人（如為居民個人債務提供抵押擔保或借款且未在12月31日前解除、為居民個人代付或報銷費用、透過第三方轉移支付等），將視為向有關聯之居民個人分配收益並課稅；若居民與非居民共同將財產裝入「同一離岸信託」，則視為全部由居民個人裝入，須就全額依規定課稅。

在香港保單屬性比對上，講者重申保險的「持有不分配不課稅」與「理賠金免稅」兩大特性，與離岸信託的「未分配亦課稅」形成本質差異；香港保單具遞延納稅與跨期調節功能，為長期資產安全與合規配置提供明確優勢。

跨境資金投資及出入境監管新政深度解析

講者梳理近月密集出台的監管新政，指出政策節奏自「2024年5月起」幾乎「每月一至兩項」出台並持續至「9月」，形成「先管錢、再管人、再續管錢」的治理脈絡。

在投資渠道方面，針對老虎、富途、長橋三家境外券商平台的「內地投資帳戶」採取兩年過渡期安排：「可賣不可買」。此舉重點限制的是「內地人在內地通過此三家公司直接開展境外股票投資」的行為，不影響赴香港開戶的合規路徑。講者以A股與全球市場長期表現對比，解釋資金外流與投資者偏好轉移的背景，但仍強調政策目的是資金出境的節制管理。

對外投資方面，講者解讀「837號令」於「2026年4月17日發布、7月1日施行」，首次將「居民個人」納入對外投資管理框架，並就「不允許技術出口」「安全審查」「禁止不正當競爭」等實質性禁止條款，要求企業、其他組織與居民個人共同遵守。新規未直接觸及「居民到境外交易所買賣股票、基金」與「保險」的明確規範，亦未明確認定「香港保單不合規」。至於地下錢莊，講者指出其一貫屬於不合規操作，無需新規再定性，風險在於打擊力度的變化。

在出入境方面，講者提及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發布出入境管理新規，並於「9月15日」施行。新規逾半內容針對移民中介：如代辦簽證需備案、外逃風險須負連帶責任等。對個人影響的重點包括：前往「最高級風險或嚴重危及人身安全、案件突發高發」之國家或地區，必要時「應勸阻其前往」；對於「騙取出入境證件非法出入境」且遭行政處罰拘留者，移民管理機構可在「6個月至3年」內禁止其出境。更重要的是，對「危害國家安全」者的禁止出境決定，審批權限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講者由此指出各省執行標準可能出現差異，並存在以攔截數量作為績效的實務風險。講者提醒客戶現實風險不在簽證核發，而在「口岸臨出境時的強制攔截」。

金融機構的資金合規方面，講者援引「匯豐銀行」對內地存量投資客戶要求提交「資金來源宣告」：投資資金須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合法來源，未及時提交將「終止相關投資服務」；且若事後被發現違反內地資本管制法規，銀行可「關閉賬戶」。講者強調此舉屬於銀行的風險隔離常規，勿過度解讀為海外資產「本身不安全」。

全球透明化趨勢下香港資產的戰略配置定位

在CRS 2.0的全球趨勢下，加密貨幣與不動產被納入資訊交換範圍。講者指出香港特區法院已於「2026年3月27日」宣讀生效，自「2027年1月1日」起實施；加密貨幣與不動產的交換將依不同區域分期推進，部分區域於「2028年至2029年」間納入。政策落地後，非僅新購資產，既有資產亦將全數被交換；不動產交換不僅包含資產價值，亦涵蓋「租金收益」。

講者由此延展出「資產公平競爭」的觀點：當加密貨幣與房產與金融資產一樣納入資訊交換，全球透明化使各類資產均面臨一致的合規要求。對中國投資者而言，香港作為「中間地帶」具戰略優勢：在內地政策收緊時，相較於直接將資金轉往美加等國所面臨的資本管控與跨境風險，存放在香港的資金因其特殊地位更具靈活性與防禦性；若內地環境良好，香港的收益與流動性仍保有吸引力；若內地環境惡化，香港作為對外窗口的重要性反而提升，持有於香港的資產在轉移與調度上更為便捷。

在具體產品屬性上，講者強調香港保單具有「收益鎖定」與「理賠金絕對免稅」優勢，搭配「遞延納稅」的本質與「未分配不課稅」的稅務處理，形成跨週期保護能力；相對於離岸信託與房產（租金交換與課稅），保單在長期合規配置中更顯抗風險價值。講者以宏觀情境推演（開放 vs 收緊）指出：無論政策方向如何演變，香港資產因其在中國與國際之間的門戶定位，對於保障資金自由度與安全性，均具有不可替代的戰略意義。

行動項目（按責任人分組）

- @銷售培訓團隊
    - □ 將「以已收稅狀態銷售」話術納入標準培訓課綱與演練，強化面對政策變動的穩健溝通框架 - [TBD]
    - □ 制定「三層級異議處理」話術卡：CRS交換範圍澄清、選擇性遵守的後果解釋、全球多元配置的認知引導 - [TBD]
    - □ 嚴禁以「離岸信託收稅」等恐慌素材進行不當引流，完善銷售倫理守則與監督機制 - [TBD]
    - □ 準備「內地利率下行」與「保單固定收益」對比材料，佐證配置優勢 - [TBD]

□ @合規法務

- □ 彙整並解讀最新財政部離岸信託徵稅公告細則，建立內部合規指引（含裝入、存續、清算、繼承/國籍變更、追溯期、申報時效、費用扣除限制等） - [TBD]
- □ 針對「金融機構產品豁免」條款，出具香港保單不屬「類信託功能境外法律安排」的法理說明 - [TBD]
- □ 監測投連險的政策動向與風險提示，形成定期通報 - [TBD]

□ @客戶成功與風險諮詢

- □ 編制「CRS資料僅供稅務稽查、不向非稅務機構交換」的科普材料，降低客戶資金暴露恐慌 - [TBD]
- □ 提醒客戶檢視護照效期，必要時以合法合規方式辦理掛失補發，確保持有「十年有效期」證件以防未來換發不確定性 - [TBD]
- □ 出具「出入境口岸臨攔截風險」提示與行前準備指南（含目的地風險級別查詢、留存必要文件） - [TBD]
- □ 指導客戶填寫並保存銀行「資金來源宣告」與合規證據鏈，避免因資本管制違規導致賬戶關閉 - [TBD]

□ @市場研究

- □ 跟蹤「老虎、富途、長橋」兩年過渡期後的落地安排與可持續性影響，定期更新投資渠道風險評估 - [TBD]
- □ 監測CRS 2.0在加密貨幣與不動產的分期落地時間表（含2027/2028/2029節點），整理區域差異與影響分析 - [TBD]
- □ 梳理房產租金與資產價值資料交換後的稅務影響，形成「房產 vs 保單」配置比較報告 - [TBD]

2026-09-18 2026-09-18 破解新淨與C R S下的高效溝通汪恒導師 part 2

> 日期和時間： 2026-09-18 11:14:39
> 地點：[插入地點]
> [插入標題]

香港保單 CRS 離岸信託

主題

本講座深入剖析了香港保單在內地稅務政策下的應對策略、CRS資訊交換機制，以及離岸信託的詳細稅務規定。內容涵蓋了客戶對資金安全的核心擔憂、CRS的法律框架、離岸信託各環節的計稅方式，並對比了香港保單在稅務豁免上的相對優勢。此外，講座還解讀了近期內地關於對外投資、出入境管理及券商監管等新政策，分析其對個人資產配置的影響，並強調了香港作為資金避風港的戰略價值。

要點

1. 香港保單應以已收稅的狀態進行銷售，以避免未來政策變化帶來的風險。
2. 客戶擔憂香港保單收稅的核心原因，是擔心內地因此得知其海外資產及資金來源的合法性，而非僅僅是20%的稅收。
3. CRS（共同申報準則）的資訊交換機制需要簽訂雙邊協議，且交換的稅務資料僅供稅務稽查使用，不會提供給公安、法院等其他機構。
4. 應對客戶對於「中國不遵守CRS規則」的疑慮時，可以解釋不遵守規則會影響未來國際間的資訊交換信譽。
5. 對於客戶擔心香港與內地特殊關係導致資訊更容易被查的深層次疑慮，要理解這類高認知客戶反而能理性看待風險，進行多元資產配置。
6. 即使香港保單未來收稅，其收益率相較於利率持續下行的內地保單仍具有優勢。
7. 內地未來利率100%會下行，因此選擇固定收益產品是明智的。
8. 離岸信託繳稅的政策是於2026年7月發布，並於發布之日（7月31日）立即執行。
9. 銷售人員需要了解離岸信託繳稅的問題，因為客戶會將其與香港保單進行關聯性提問。

10. 客戶擔憂香港保單收稅主要有兩大原因：資金安全問題和收益降低問題。

金句

- "有錢了才遵守規則，遵守規則的都是有錢人，沒錢的人他就得不遵守規則，這是事實。"-- Speaker 1
- "一個事情有陰一面就有陽一面，他就不會極端地看待一個事件。"-- Speaker 1
- "海外的版圖基本所有的資產都知道了。"-- [Speaker 1]
- "先把錢管住，然後再把人管住，接著繼續管錢。"-- Speaker 1
- "中國人現在都以為自己挺自由的，其實你剛自由不到二十年。"-- Speaker 1
- "哪裡有壓迫哪裡就有抗爭。"-- Speaker 1

章節和主題

香港保單收稅問題的應對策略

> 面對香港保單可能被內地徵稅的市場傳聞和客戶疑慮，銷售人員應採取一種「假設已收稅」的銷售策略，並深入理解客戶擔憂的根本原因，從而進行有效的溝通和解釋，化解客戶的抗拒。

- **關鍵點**
    - 銷售心態：始終以「香港保單已經收稅」的狀態去銷售，這樣未來若政策落地，不會對自身信譽造成衝擊。
    - 客戶核心擔憂：客戶害怕的不是20%的稅金本身，而是擔心內地政府通過稅收途徑了解到其海外資產，進而追溯其資金來源的合規性與安全性。
    - CRS機制解釋：CRS的稅務資訊交換有嚴格限定，資料僅提供給稅務局用於稅務稽查，不會分享給公安、法院等其他機構，因此不會直接引發其他層面的資金安全問題。
    - 收益對比：即使被課徵20%的稅，相較於內地利率必然持續下行的趨勢，香港保單的收益率依然具有明顯優勢。
    - 稽查難度：即便資訊被交換回內地稅務局，對境外資產的稽查難度和複雜度也遠高於境內資產。
    - 分層次溝通：應對客戶疑慮時，需要有層次地進行解答，從法律條文（第一層）、國家間的博弈與信譽（第二層），到高認知客戶的風險配置思維（第三層）。
- **講解**

處理客戶對香港保單收稅的拒絕時，應遵循一個多層次的溝通邏輯。首先，解釋CRS的法律框架。根據CRS交換協議，稅務資料只會交換給稅務局作稽查用途，不會給其他如公安、法院等機構，這可以打消客戶對資金安全的第一層顧慮。如果客戶進一步質疑「中國不遵守規則怎麼辦？」，這就進入了第二層次。你可以解釋，不遵守國際協議是有後果的，會影響未來與其他國家的資訊交換，這是一個國家信譽問題。如果客戶再深入到第三層次，提出「香港是中國的，內地與香港間的協議約束力可能不如國際協議」，這時你要意識到，能想到這一層的客戶認知水平很高。他們能理解任何資產配置都有風險（陰陽兩面），不會極端看待問題，反而會因為風險分散的需求而配置香港保單。因此，銷售人員不需要擔心客戶鑽牛角尖，能夠深入思考的客戶反而更容易成交。

- **註意事項**
- 銷售香港保單時，必須以其已經收稅的狀態去介紹，避免未來政策變動時被打臉。
- 不要斬釘截鐵地宣稱「香港保單不收稅」。
- 切勿利用「離岸信託收稅」等新聞來反襯香港保單不收稅，這種「吃人血饅頭」的行銷方式風險極高。
- 向客戶解釋時，重點應放在資金安全問題，而不僅僅是糾結於收益率的計算。
- 要認識到內地利率百分之百會下行，這是推銷固定收益產品的大背景。
- 需要了解離岸信託繳稅的相關政策，因為客戶會將其與香港保單進行比較和提問。
- **特殊情況**
- 如果遇到客戶擔心內地政府不遵守CRS規則，應向其解釋不遵守國際協議會帶來失去國際信譽的後果，影響未來的資訊交換。
- 如果遇到客戶能深入思考到「香港與內地關係特殊，資訊交換可能更無顧忌」的層面，應認識到這是高認知客戶，他們更能理性看待風險並進行資產配置，反而更容易接受產品。
- 如果遇到客戶只看不做，對所有方案都持懷疑態度且沒有任何實際行動（例如人、錢都未動），這種客戶很難被說服，可以考慮暫時擱置。

CRS（共同申報準則）交換機制

>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是一套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的國際標準。其核心目的在於打擊利用海外帳戶進行的跨國逃稅行為。其交換機制並非無條件、無限制的。

- **關鍵點**
    - 簽約模式：加入CRS框架協議（好比所有豬都在一個房間裡）只是第一步，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必須再單獨簽訂雙邊主管當局協議（A豬和B豬單獨約定），才會實際進行資訊交換。
    - 交換內容限制：根據協議規定，交換的稅務資料僅限於提供給簽約方的稅務主管部門（稅務局）。
    - 用途限制：交換回來的資料只能用於稅務稽查目的（Tax Audit）。
    - 保密性：協議明確規定，這些資料不會交換給稅務局以外的其他機構，如反洗錢中心、公安、法院等。
- **講解**

  CRS的交換邏輯可以比喻為一個房間裡有50頭豬，它們都同意了CRS這個大規則，但這不代表任意兩頭豬之間就會自動交換資訊。A豬和B豬必須另外單獨簽一個協議，它們之間才會開始交換。同樣地，國家之間不僅要加入CRS這個多邊框架，還需要簽訂雙邊協議才能啟動交換。協議中嚴格規定了交換的資料只能給稅務局，並且僅用於稅務稽查。因此，客戶擔心的資金被公安、法院等其他部門知曉的情況，在CRS的法律框架下是不會發生的。

離岸信託繳稅政策

> 中國財政部於2026年7月發布了針對離岸信託的繳稅公告，該政策的發布對高淨值人群的資產規劃產生了影響，也間接影響了他們對香港保單等其他離岸資產工具的看法。

- **關鍵點**
    - 發布機構：中國財政部。
    - 發布時間：2026年7月。
    - 執行時間：自公告發布之日（2026年7月31日）起立即執行。
    - 市場影響：該政策的立即執行引發市場廣泛關注，被認為與一些知名企業家（如中植系、宗慶後）的資產有關，影響了大量持有離岸信託的個人。
- **講解**

  2026年7月，財政部發布了關於離岸信託繳稅的公告，並罕見地規定「發布之日立即執行」。這種緊迫性被市場解讀為與當時一些高淨值人

士的資產處置有關。作為保險從業者，需要了解此事件，因為客戶會將離岸信託的稅務風險與香港保單進行類比和提問。當客戶問及此事時，如果銷售人員能夠清晰解釋，將有助於建立專業形象並引導銷售。

- **註意事項**

- 保險從業人員需要主動了解離岸信託的稅收政策，即使它與香港保單沒有直接法律關聯。

- 客戶會主動詢問離岸信託的問題，並將其與香港保單的風險進行比較，這會影響銷售過程。

離岸信託的稅收政策與豁免情況

> 中國針對離岸信託的稅收政策非常嚴格，涵蓋了從財產裝入、持有到分配的全過程。然而，政策中也明確規定了部分豁免情況，特別是針對由正規金融機構發行的、面向不特定客戶的金融產品。

- **關鍵點**

    - 稅收環節：稅收涵蓋四個環節，分別是將財產裝入信託、持有信託期間、信託產生收益分配時、以及最終分配資金（如委託人身故後）。
    - 豁免對象：受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其面向不特定客戶發行的金融產品，被明確排除在類信託安排的稅收範圍之外。
    - 香港保單的定位：香港保單由於是由保險公司發行，且面向不特定客戶，因此被排除在此次離岸信託的稅收規定之外，即使它具有某些類似信託的功能。
    - 投連險的風險：投連險因為連結的是基金產品，其稅務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雖然目前沒有法律條文明確其收稅與否，但它屬於一個潛在的風險點。

- **講解**

  講座中解釋，雖然離岸信託稅收規定看似涵蓋所有境外資產安排，但其條款中有一條重要的「除外」條款。條款指出「有類似信託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銀行保險公司這些都除外」。這意味著，判斷一個產品是否需要按離岸信託規則納稅，關鍵在於其發行主體和銷售對象。香港保單的發行主體是保險公司，且是公開銷售給不特定客戶的，完全符合豁免條件。因此，即使它有指定受益人等類似信託的功能，也不會被歸類為需要按此規定納稅的「類信託安排」。然而，對於投連險，由於其本質是購買基金，其稅務地位仍有待進一步明確。

- **Examples**

> 提及潘石屹將資產裝入離岸信託的行為，作為解釋稅務政策影響力的例子。如果裝入的資產在國內未繳清稅款，稅務機關有權要求其補稅。

    - 這個案例用來說明，在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的第一個環節，稅務機關關注的是財產本身的來源是否已完稅。
    - 如果裝入的錢是未稅收入，那麼在裝入這個動作發生時，就需要先補繳應納的稅款。

離岸信託的計稅方式

> 離岸信託的稅收計算貫穿其整個生命週期，從財產裝入時的增值，到持有期間產生的收益，都有明確的計稅規則，且不同類型的所得不能相互抵扣。

- **關鍵點**
    - 裝入環節的計稅：個人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時，視同一次「財產轉讓」。應納稅所得額 = 裝入時的市場價值 - 財產原值 - 合理費用。納稅人是居民個人，按20%的財產轉讓所得稅率繳稅。完稅後，財產在信託中的「原值」更新為裝入時的市場價值。
    - 存續期間的計稅：信託在持有資產期間產生的收益，無論是否向受益人分配，均需由該居民個人（委託人）按年申報納稅。這部分收益根據其來源，可能被認定為「財產轉讓所得」或「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不可相互抵減：在信託內部，因資產買賣產生的「財產轉讓所得」與資產本身派發的「利息、股息」是兩種不同的所得，它們之間不能相互抵減虧損。例如，一個基金賣出賺了錢（財產轉讓所得）需要繳稅，另一個基金虧損了不能用來抵扣。
    - 與銀行理財的類比：持有期間的收益「不分配也要收稅」的邏輯，與個人持有銀行存款或理財產品產生的利息需要納稅的邏輯是一致的。因為這些都被視為投資回報，而非資產本身的增值。
- **講解**

    裝入時的稅收：當你把一個公司（或其他資產）裝入信託，比如這個公司你創建時值100萬（原值），裝入時市場估值為1000萬，那麼900萬的增值部分就需要按財產轉讓所得繳稅。繳稅後，這個公司在信託裡的成本就變成了1000萬，供後續計算使用。

持有期間的稅收：信託裡的資產，比如購買的理財產品，今年產生了50萬的收益。即使這50萬沒有從信託裡拿出來，仍然需要為這50萬的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這是因為稅法將其視同為你個人在銀行的理財收益一樣。這解釋了為什麼

香港保險持有期間不分配就不收稅，因為它不被視為理財產品，而股票的賬面浮盈也不收稅，因為還沒有賣出實現轉讓。

收益不可抵扣：如果信託持有一個派息基金，基金本身到期賣出賺了錢，這部分是「財產轉讓所得」；同時，基金每年派發的利息是「利息股息所得」。這兩筆收入都需要各自獨立計算稅款，不能混合計算或抵扣。

- **註意事項**
- 客戶可能會將離岸信託持有期收稅的規定，錯誤地類推到香港保險上，認為持有香港保單也需要每年為賬戶增值交稅。需要向客戶解釋清楚兩者的本質區別：離岸信託持有收稅是因為其投資標的類似理財產品，而香港保險不屬於此類。
- 英式分紅保單的收益具有不確定性，每年會變動，這使其很難作為一個固定的稅基來徵稅。從法理邏輯上看，對不確定的收益進行徵稅是不合理的。

離岸信託的稅務處理原則

> 離岸信託在中國稅法框架下，被視為一種特殊的財產安排，其稅務處理非常嚴格。核心原則是，只要涉及中國稅務居民或來源於中國的資產，無論其結構多複雜、相關人員國籍如何，其產生的收益都可能被納入中國的稅收管轄範圍。其規則旨在防止資產通過離岸結構規避中國稅收。

- **關鍵點**
    - 本金與利息不得互抵：信託資產本金的虧損不能抵銷產生的派息收益，派息部分需單獨繳稅。
    - 持有即課稅：與香港保單不同，離岸信託只要當年有收益，無論是否向受益人實際分配，都必須就該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
    - 費用不可扣除：為防止將資金包裝成費用以避稅，設立信託的相關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不可扣除。
    - 終止清算視為所得：信託終止時，全部的清算收益將被視為「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需申報個人所得稅。
- **講解**

  離岸信託的稅務規則與其他金融工具（如保險、基金）有顯著區別。例如，香港保單只要不提取現金就不徵稅，基金在未賣出前也不對浮動盈利徵稅。但離岸信託採用了更嚴格的「權責發生制」原則，即只要信託資產產生了收益，即便這筆錢還在信託內並未分配給個人，委託人（如果是中國稅務居民）也需要為這筆「未實現」的收益繳稅。這種設計是為了防止納稅人利用信託不分配的特點來無限期遞延納稅義務。

- **註意事項**
- 離岸信託的稅務規則極其嚴格，尤其是針對『持有即課稅』的規定，這與客戶對香港保單等其他金融工具的認知有很大差異，需要向客戶明確解釋清楚。
- 在計算稅款時，信託費用不可扣除，這會增加實際的稅務負擔。
- 稅務身份（是否為中國稅務居民）的認定是整個稅務規劃的核心，因為只有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稅務機關才有權對其全球收入徵稅。
- 不要試圖利用混合身份（居民與非居民共同設立）來規避稅收，因為法規規定這種情況下會被視為全部由居民設立，從而對全部資產課稅。
- **特殊情況**
- 如果居民個人在信託存續期間轉為非居民個人（如變更國籍），應如何處理？在其身份轉變當日，需就離岸信託財產的市場價值扣除原值後的增值部分，一次性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
- 如果居民個人委託人死亡，且信託由非居民個人承繼，應如何處理？在其死亡當日，信託財產的市場價值扣除原值後的餘額將被視為應納稅所得額，由受託人（信託公司）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 如果非居民個人設立信託，受益人也是非居民，但資金最終被中國居民實際使用，應如何處理？稅法規定，只要能證明資金的實際控制和受益方為中國居民（例如通過第三方轉移支付、代付費用等），該部分利益將被視為向居民的分配，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 如果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共同向一個離岸信託投入資金，應如何處理？這種情況將被視為整個信託全部由該居民個人設立，需要就信託的全部收益繳納中國的個人所得稅。

中國稅務居民的認定標準

> 中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認定是判斷個人是否需要就其全球所得向中國政府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基礎。除了國籍因素外，稅法更側重於個人的居住情況和經濟聯繫。

- **關鍵點**
    - 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即為稅務居民。
    -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個人，無論其國籍，均被視為稅務居民。

    - 家庭中心標準：如果個人的配偶、子女等主要家庭成員在中國生活、接受教育，即使該個人為外國國籍，也極有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 經濟利益中心標準：如果個人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中國（如在中國經營企業、獲取薪酬），即使其為外國國籍且居住在境外，也幾乎百分之百會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 **講解**

  判定是否為中國稅務居民，不能僅看是否持有中國護照。一個已經註銷中國國籍的加拿大華人，如果他的主要生意在中國，家庭生活在中國，或者一年中在中國居住超過183天，他依然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稅務居民，需要就其全球收入（包括在加拿大或其他國家的收入）向中國繳稅。特別是「經濟利益中心」這一條，只要錢是在中國賺的，稅務機關就有很強的理由將其認定為稅務居民並進行稅收追溯。

- **Examples**

> 一位加拿大國籍的華人，其主要業務和公司均設立在中國，每年從中獲取大量利潤。儘管他持有加拿大護照，但由於他的主要經濟利益來源地是中國，他將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判定稅務居民身份的關鍵之一是「經濟利益中心」。
    - 該案例中，個人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這構成了其經濟利益中心在中國的直接證據。
    - 因此，無論其國籍或居住天數是否滿足183天，他都幾乎百分之百會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需要就其全球所得向中國納稅。

非居民設立離岸信託的特殊稅務規則

> 針對非居民個人利用離岸信託來轉移來源於中國的資產，或間接使中國居民受益的行為，稅法制定了專門的「穿透」和「反規避」規則。核心思想是追蹤資金的實質來源和最終流向。

- **關鍵點**

    - 來源於境內的資產需繳稅：非居民個人將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資產裝入離岸信託，這一行為視同財產轉讓，需要就資產的增值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 間接利益視同分配：非居民設立的信託，若向中國居民提供借款、債務擔保、代付費用，或通過第三方轉移利益，將被視為向該居民進行了收益分配，該居民需就此繳稅。

    - 實際控制人原則：即使委託人和名義受益人均為非居民，但如果信託的實際控制權由中國居民掌握，或信託收益最終由中國居民取得，仍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 信託終止時向居民分配需繳稅：非居民設立的信託在終止時，若將信託財產分配給了中國居民，該居民需要就取得的財產繳納個人所得稅。
- **Examples**

> 一位加拿大籍的父親（委託人）設立了一份加拿大家族信託，受益人是同為加拿大籍的祖母。但祖母在收到信託分配的錢後，將這筆錢轉給了她在中國生活的、擁有中國國籍的孫子使用。

    - 此行為觸發了稅法中的第三條規定：非居民個人轉入財產的信託，雖向非居民個人分配收益，但由其他居民個人實際取得控制權。
    - 儘管資金鏈條上是「非居民給非居民」，但最終的實際受益人是中國居民（孫子）。
    - 因此，這筆錢將被視為對孫子的所得，孫子需要就這筆錢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雖然在實際操作中取證困難，但法規已明確此類行為屬於徵稅範圍。

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補稅與申報期限

> 居民個人在2023-01-01至2025-12-31期間，因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產生的應繳未繳個人所得稅，須在本公告實施之日起90日內申報繳納。非居民個人在2023-01-01至本公告施行期間，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產生的應繳未繳個人所得稅，同樣需在公告實施之日起90日內申報繳納。若稅額金額較大，可延長徵追徵年限。

- **關鍵點**

    - 適用對象：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
    - 期間範圍：居民個人（2023-01-01至2025-12-31）；非居民個人（2023-01-01至本公告施行期間）
    - 申報期限：本公告實施之日起90日內
    - 金額較大：可延長徵追徵年限（未給具體標準）
    - 關鍵起算日：2023-01-01
- **講解**

  在本公告框架下，先識別納稅人身份（居民/非居民），再核對其在對應期間是否有「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行為且產生應繳未繳個人所得稅。於公告實施之日起計算90日內完成申報與繳納。如確認稅額較大，可啟動延長徵追徵年限程序，但需依稅局實務口徑。

- **Examples**

> 某居民於2024年將境外股權裝入離岸信託，未就該行為產生的個人所得稅進行申報繳納。公告實施後，該居民須在90日內完成補申報與繳納。

    - 確認身份為居民個人
    - 確認行為發生於2023-01-01至2025-12-31之期間
    - 盤點應繳未繳稅額
    - 於公告實施後90日內完成補申報與繳納
- **註意事項**
- 留意公告「實施之日」以確定90日期限起算點
- 釐清納稅人身份（居民/非居民）對適用期間的影響
- 準備裝入資產之交易、估值與收益證據鏈以利申報
- 如稅額較大，提前與稅務機關溝通延長徵追徵年限安排
- **特殊情況**
- 如遇到無法在90日內準備完證據與繳納資料且稅額較大，如何處理？可與稅務機關溝通是否啟動延長徵追徵年限，並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方案。

離岸信託存續期間收益之課稅口徑

> 至2026-01-01前，居民個人離岸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不區分所得專案，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處理；在公告後90日內繳納的，不加收滯納金。自2026-01-01起，居民個人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以及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依前述規定按所得性質分類課稅。

- **關鍵點**

    - 2026-01-01前：不分科目，按利息、股息、紅利處理
    - 公告後90日內繳納：不加收滯納金
    - 2026-01-01起：需分科目（利息、股息、紅利、財產轉讓等）課稅
- **講解**

  在跨期口徑上，先切割2026-01-01前後。此前取得的信託收益簡化處理為利息/股息/紅利類別計稅，配合公告後90日內繳納可免滯納金。之後取得的收益需依性質分類，按所得類別適用對應稅制。

- **Examples**

> 居民個人的離岸信託於2025年度產生投資收益並於2025年底分配給委託人。公告實施後，納稅人於90日內依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不加收滯納金。

    - 確認收益年份在2026-01-01前
    - 按利息/股息/紅利類別計稅
    - 公告後90日內完成繳納以免滯納金

- **註意事項**
- 準確判斷收益取得時間點以確定適用口徑
- 保留收益明細與分配記錄以支撐分類計稅
- 注意90日期限以享受免加收滯納金待遇
- **特殊情況**
- 如收益橫跨2025與2026，如何處理？以實際取得或分配時間判斷是否適用2026-01-01前後不同口徑，並分段適用。

所得性質與稅率（利息、股息、紅利、財產轉讓）

> 就離岸信託相關收益而言，利息、股息、紅利與財產轉讓所得的稅率均為20%。未涉及工資所得。

- **關鍵點**
    - 利息所得稅率：20%
    - 股息、紅利所得稅率：20%
    - 財產轉讓所得稅率：20%
    - 未含工資所得類別
- **講解**

  分類課稅時，應明確各類所得適用之稅率一致為20%，但計稅基礎、成本扣除與證明文件各有差異，需配合實務證明以確定應稅所得額。

- **Examples**

> 離岸信託於2026年處分所持境外上市公司股票，產生價差收益。該收益歸入財產轉讓所得類別，適用20%稅率。

    - 確認性質為財產轉讓所得
    - 計算收益=處分價款-可稅前扣除成本費用
    - 適用20%稅率計算稅額
- **註意事項**

- 準備充分的成本與交易證據以支撐財產轉讓所得計稅
- 区分分配收益與再投資收益，避免重複計稅
- 注意未涵蓋工資所得，工資類不在本次範圍
- **特殊情況**
- 若成本資料不足，如何處理？需依稅務機關指引採取合理估值或替代證據，並事先溝通確認。

海外資產監管版圖與CRS 2.0進展

> 離岸信託納入監管使海外資產透明度提升。尚有兩塊版圖未完全納入：加密貨幣與房子。CRS 2.0大概在2027年之後、2028年會拼好，屆時海外資產資訊覆蓋更完整。

- **關鍵點**
    - 離岸信託納入後，海外資產「基本所有的資產都知道了」
    - 尚未完全覆蓋：加密貨幣、房子
    - CRS 2.0時間判斷：2027年之後、2028年完成拼圖
- **講解**

  監管層面透過資料交換與規則完善，逐步擴大覆蓋範圍。離岸信託的納稅規範配合CRS 2.0推進，將降低隱匿資產空間。

- **Examples**

  > 至2028年，加密資產錢包與境外不動產持有資料透過強化交換機制被納入監管視野，與離岸信託資訊交叉比對提升徵管效率。

    - 識別新增覆蓋資產類型
    - 強化自然人與實體穿透辨識
    - 配合跨境資訊交換核對申報一致性
- **註意事項**
- 提早盤點加密貨幣與境外房產之合規安排
- 留意CRS 2.0技術與規範更新節點（2027年之後、2028年）
- **特殊情況**
- 如遇到去中心化錢包難以證明歸屬，如何處理？需保存私鑰、地址對應、交易憑證與法幣出入金記錄以佐證實益歸屬。

香港保單與離岸信託的相互影響及實務

> 短期政策對香港保單可能是利好，長期影響不確定，存在未來納稅的可能。保單理賠金依中國內地個稅法屬不徵稅範疇，但理賠金後續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納稅。保單放入信託後的增值是否納稅尚無明確案例，界定困難。自2025年開始討論保單收稅，部分客戶曾收到稅務局要求就香港保單繳稅的通知，但與稅局溝通後被告知不用繳。

- **關鍵點**
    - 短期利好香港保單，長期影響不明，可能將來需繳稅
    - 理賠金本身不徵稅；理賠金後續收益可能徵稅
    - 保單置入信託後增值是否課稅：尚無案例，界定不清
    - 自2025年起已有保單收稅討論與通知實務，但存在溝通後免繳案例
- **講解**

  在保單與信託交疊情況下，應分別處理不同現金流：理賠金（免稅）與其後續再投資或增值收益（可能課稅）。保單置入信託引發收益歸屬與性質判斷，現階段需依個案與稅局溝通確定。

- **Examples**

> 保單發生理賠，理賠金5,000萬支付至家族信託帳戶。依內地個稅法，理賠金不徵稅；非以5,000萬減去已繳保費800萬計算課稅。後續該5,000萬產生的投資收益可能需按性質課稅。

    - 確認理賠金免稅屬性
    - 區隔理賠金本金與後續收益
    - 後續收益依利息/股息/紅利或其他性質計稅
- **註意事項**
- 遇到保單納稅通知時，準備理賠性質、保費支出、收益構成等證明材料，與稅局充分溝通
- 保單置入信託前評估稅務後果與跨境資訊交換風險
- **特殊情況**
- 若保單在信託內增值但未現金分配，如何處理？需與稅務機關確認是否以權責發生或實現制認列所得，再決定申報口徑。

八三七號文（對外投資新規）範圍與重點

> 八三七號文於“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發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正式施行，屬對外投資管理的重要更新，首次將居民個人納入投資者範圍。新規在實體條款上主要圍繞股權投資安排設計，對居民在境外交

> 易所買賣股票、基金及保險未有直接規定；明確禁止性規定與持續合規要求（技術出口需安全審查、禁止不正當競爭），面向全體投資者生效。未明確指香港保單不合規，地下錢莊本屬不合規，但打擊力度或加強。

- **關鍵點**
    - 適用主體擴展至企業、其他組織與居民個人
    - 事前審批通道配套細則尚未出台
    - 禁止性規定：技術出口需安全審查、禁止不正當競爭
    - 主要圍繞股權投資安排，對境外股票、基金、保險無直接規定
    - 未明確認定香港保單不合規
    - 地下錢莊本不合規，打擊力度可能加強
- **講解**

  課堂講解指出，八三七號文相較過往（2009、2014、2017年的管理辦法）最大的差異在於將個人納入管理框架。講者強調居民個人納入後，需關注事前審批通道的細則尚未出台，既有投資路徑是否可行未明朗。針對禁止性規定，講者逐條闡述技術出口安全審查與不正當競爭的禁止條款，提醒居民個人對外投資時亦須遵守。對保險與境外交易所投資未有直接規範，講者特別說明未見明確條款指香港保單不合規，並澄清地下錢莊一直不合規只是打擊力度不同。整體邏輯上，八三七號文屬於“管錢”的一環，與後續出入境管理形成“先管錢再管人再管錢”的政策節奏。

- **Examples**

> 居民個人計劃對外股權投資，查閱八三七號文後發現需遵守技術出口安全審查與不正當競爭的禁止性條款；然而，事前審批通道的配套細則尚未出台，導致既有投資路徑（例如透過特定通道設立境外SPV）是否可行尚不確定。

    - 確認自身投資行為是否屬股權投資範疇
    - 比對新規的禁止性條款，排除涉及技術出口與不正當競爭的風險
    - 向主管部門或專業機構了解事前審批通道的最新進度與要求
    - 在細則未明期間，避免啟動高風險的對外投資安排
- **註意事項**
- 居民個人應持續關注事前審批細則出台情況
- 對外投資需自查是否涉及技術出口與不正當競爭
- 理解八三七號文對保險未直接規定，避免誤讀為香港保單不合規
- 地下錢莊屬不合規，需警惕打擊力度加強可能帶來的風險

- **特殊情況**
- 如果事前審批通道細則長期未出台，如何處置既有或擬啟動的對外投資安排？應暫緩高風險操作並尋求合規替代方案。
- 如果投資涉及技術輸出類型的業務，如何處置？應先行安全審查並確保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必要時諮詢主管部門。

出入境管理新規（7月31日發布，9月15日施行）對個人與移民中介的影響

> 國務院於“七月三十一號”發布出入境管理規定，“從九月十五號開始施行”，現已生效。超過一半內容針對移民中介，包括代辦預約需備案、移民機構在客戶外逃時承擔責任。與個人相關部分包括對前往風險最高或嚴重危及人身安全地區的勸阻（可能延伸至強制禁止出境）、對騙取出入境證件非法出入境者可處6個月至3年不准出境、對危害國家安全者由省級人民政府決定能否出境。

- **關鍵點**
    - 發布時間：七月三十一號；施行時間：九月十五號
    - 重點打擊移民中介：代辦預約需備案；外逃責任追究形成威懾
    - 對高風險地區旅行可勸阻，可能升級為強制禁止出境
    - 騙取出入境證件非法出入境者可處6個月至3年不准出境
    - 危害國家安全的出境決定權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
    - 護照管理實務：政府機構與銀行員工護照常不在本人手中，出境次數管理依銀行差異
- **講解**

  講者說明此檔一半以上內容與普通人無關，主要針對移民中介合規化。對個人的影響在於：對高風險地區的旅行可被勸阻乃至可能被禁止；對違規出入境行為的處置更嚴厲；危害國家安全的判定經核實後可由省級政府決定出境與否，顯示權限下放可能導致不同省份的執法量度與競攀現象（如攔截人數指標）。此政策與資金管理政策共同體現“先管錢，再管人”的整體治理邏輯。

- **Examples**

> 個人計劃赴某被定義為風險等級最高或嚴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國家，出行前接到派出所勸阻電話，要求儘量不要前往；在新規生效後，該勸阻可能升級為強制禁止出境。

    - 確認目的地是否被列為高風險

    - 與派出所或移民管理機構溝通出行必要性與安全措施
    - 評估被禁止出境的可能風險，準備替代方案

> 某人因騙取出入境證件非法出入境被行政處罰拘留，移民管理機構決定其在未來6個月至3年內不準出境。

    - 理解被限制出境的法定期限範圍（6個月至3年）
    - 在限制期內避免再涉違規行為
    - 期滿後依法申請恢復出境資格
- **註意事項**
- 赴高風險地區旅行前需確認官方風險評級並留意可能的勸阻或禁止
- 保持出入境證件申請的真實合規，避免被裁定騙取
- 了解省級決策權對出境的影響，預期不同省份可能存在執法差異
- **特殊情況**
- 如果接到勸阻前往高風險地區的通知，如何處理？應評估必要性並準備備選方案，必要時推遲或取消行程。
- 如果被裁定危害國家安全並面臨省級政府限制出境，如何應對？應依法申訴並提供事實證據，必要時尋求法律支援。

5月起頻繁新政與資金出境、境外投資賬戶監管（老虎、富途、長橋）

> 自5月起至上月，幾乎每月有1至2項政策出台，核心在“先管錢”。5月針對內地人在內地使用老虎、富途、長橋三家境外投資賬戶直接投資境外股票的監管：給予兩年過渡期，“兩年你只能賣不能買”，兩年後是否強制平倉或可繼續持有尚未明確。若於香港開戶則不影響，監管的核心仍是資金出境。

- **關鍵點**
    - 政策頻率：5月至9月幾乎每月1至2項
    - 受監管對象：內地人在內地使用老虎、富途、長橋賬戶直接做境外股票投資
    - 過渡期：兩年；期間只能賣不能買
    - 兩年後走向未明：可能強制平倉或繼續持有未確定
    - 香港開戶不受影響
    - 監管重點在資金出境管理
- **講解**

講者將此舉背景連結至CRS交換基礎（源於二五年的交換基礎）與A股表現不佳的市場環境，指出資金大量出境與投資者偏好美股等海外市場。政府在財政上由賣地轉向收稅與資本市場導向，跨境電商管理亦在其中。此監管通過限制交易（只能賣不能買）減緩資金外流，同時傳遞政策信號。

- **Examples**

> 投資者A在內地使用某券商APP持有美股，因新規在兩年內只能賣不能買；投資者B赴香港開戶，交易不受該內地監管限制。兩年後A的持倉是否需平倉仍不明確。

    - 辨識自身賬戶屬地與監管適用範圍
    - 在兩年過渡期內調整持倉策略（必要時減倉）
    - 評估赴香港開戶的合規途徑與風險
    - 持續關注兩年期滿的政策明確化
- **註意事項**
- 清楚界定賬戶屬地，避免誤判監管適用
- 兩年過渡期僅能賣不能買，需安排流動性與投資策略
- 香港開戶雖不受此限制，仍需遵守相關合規與資金出境規定
- **特殊情況**
- 如果兩年期滿仍未有明確規定，如何處理持倉？可採取風險對沖、分散與合規諮詢，預留應急現金。

CRS交換基礎對今年政策的觸發作用

> 講者強調今年的多項動作與新政均源於CRS（共同申報準則）交換基礎，並提到“都是源於二五年的交換基礎”。在CRS資訊交換常態化下，資金跨境流動與境外資產透明度提高，成為監管加嚴的基礎。

- **關鍵點**

    - CRS為今年政策的基礎性觸發因素
    - “源於二五年的交換基礎”時間標註
    - 提高資金與資產透明度，促成資金出境與對外投資被加強監管
- **講解**

  課堂中將CRS作為邏輯起點，指出監管部門在掌握跨境賬戶與資產資訊後，更有能力針對內地投資者的境外投資行為與資金出境進行精準管理，並以5月對境外投資賬戶的限制為例。

- **Examples**

> 隨著CRS覆蓋範圍擴大，稅務與外匯管理部門能獲取居民境外賬戶與投資資訊，對老虎、富途、長橋此類境外投資賬戶的使用進行更嚴格的合規審視，進而出台“兩年只能賣不能買”的限制。

    - 理解CRS資料交換如何被監管利用
    - 評估自身境外資產透明度與合規風險
    - 調整投資行為以降低監管風險
- **註意事項**
- 持續關注CRS覆蓋與交換節奏
- 做好境外資產與申報的合規準備
- **特殊情況**
- 如果CRS交換顯示賬戶與交易異常，如何應對？及時補充申報與說明，避免被認定為違規。

出境管控與應對策略

> 由於未來可能出現更嚴格的出境管控，個人出行的自由度將會降低。這並非指無法辦理簽證，而是在出境環節可能遭到攔阻。因此，提前規劃並獲取境外身份，成為保障出行自由的重要手段。

- **關鍵點**
    - 出境限制的風險：未來可能無法自由出境，限制措施會在出境口岸執行，而非在簽證申請階段。
    - 護照更新建議：建議持有中國內地護照的客戶，在護照到期前以「丟失」為由申請換發新護照，以鎖定未來十年的有效期，應對可能出現的停發護照風險。
    - 境外身份的重要性：擁有一個境外身份（如香港身份、土耳其身份等）能為出行提供更多便利和保障，以應對「想出去時出不去」的困境。
    - 資產轉移策略：最佳方式是人與資金一同出境。若人無法出境，應優先考慮將資金轉移出去，例如轉移至香港。將資金放在香港相對安全，因其具備「中間人」的地理與政治特性。
- **註意事項**
- 提醒客戶，即使已辦妥簽證，出境時仍有被攔截的風險，因為相關管控檔案是在出境口岸執行。

- 向客戶強調，獲取境外身份的主要目的並非厭惡國內環境，而是為了確保個人在需要時擁有選擇和出行的自由。
- 在資產規劃時，要綜合考慮人員和資金的流動性，如果兩者不能同步，應優先保障資金的安全與靈活性。

香港保單徵稅問題分析

> 關於香港保單是否會被中國內地徵稅的問題，雖然官方曾表示對境外保險收益徵稅並非新政策，但目前對香港保單徵稅在法理上缺乏基礎，且現實中幾乎沒有實際徵稅案例，尤其是對英式分紅保單。

- **關鍵點**
    - 法理基礎：目前對香港保單徵收個人所得稅缺乏明確的法理基礎。
    - 國際慣例：國際上存在對保單徵稅的國家，如美國對保單提取部分徵稅，法國、澳大利亞也有相關規定。這說明對保單徵稅並非沒有先例。
    - 實際情況：目前幾乎沒有香港保單被內地徵稅的實際案例，特別是英式分紅產品。美式分紅產品在網上能找到零星討論。
    - 未來可能性：儘管現在未徵稅，但未來中國內地效仿國際慣例開始徵稅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 銷售建議：在銷售時，應按照未來可能徵稅的情況向客戶解釋，將「不徵稅」視為一種額外收益或意外收穫，這樣更為穩妥。
- **講解**

  該議題源於2026年8月5日市場傳聞香港保單將被徵稅，引發廣泛關注。儘管次日（8月6日）官方出面闢謠，稱「沒有明確收稅」，且國稅局也表示「對境外保險收益徵稅並非新政策，無需過度解讀」，但這也暗示了徵稅的可能性一直存在。雖然從法理上講，直接對香港保單徵稅存在障礙，但不能完全排除未來政策變化的可能。因此，從業人員應客觀分析此問題，既要告知客戶現狀，也要提示未來風險。

- **註意事項**
- 在與客戶溝通時，應明確告知當前香港保單未被徵稅的現狀，同時也要客觀分析未來可能存在的徵稅風險。
- 不要利用「保單不徵稅」作為銷售噱頭，而應採取更保守的說法，即按「會徵稅」進行收益演算，若不徵稅則為客戶的意外之喜。
- 面對客戶的疑慮，可以引用國際上其他國家（如美國）的徵稅案例，說明對金融產品收益徵稅是常見做法。

匯豐銀行資金來源聲明

> 匯豐銀行要求內地存量投資客戶提交資金來源聲明，此舉是銀行為規避自身合規風險的內部措施，旨在確保客戶的投資資金來源合法且符合中國內地的資本管制規定。

- **關鍵點**
    - 聲明核心內容：客戶需聲明其用於香港匯豐賬戶投資活動的資金，均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合法來源。
    - 法律後果：客戶需同意，若資金來源後續被發現不合法或違反中國內地資本管制法規，匯豐銀行有權關閉其賬戶。
    - 政策解讀：這項要求是匯豐銀行的自我保護措施，用於排除其自身的合規風險，並非針對所有海外資金的新一輪打壓。無論客戶是否簽署聲明，不合規的資金本身就存在風險。
- **講解**

  該政策出現在2026年8月18日的新聞中。匯豐銀行要求客戶簽署的聲明書包含兩個要點：一是客戶自己證明資金來源於中國內地以外；二是客戶知悉如果違反規定，銀行可以關閉帳戶。這實質上是將合規責任部分轉移給了客戶。對於銷售人員而言，不應利用此事炒作「銀行不安全，保險更安全」，因為所有金融機構在合規要求下，對資金來源的審查趨勢是一致的。

- **Examples**

> 本人宣告、保證及確認，用於支持本人與匯豐銀行（香港）賬戶投資活動相關結餘，均來自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合法來源。本人確認同意及知悉，如本人資金來源其後被發現屬不合法或違反中國內地任何資本管制的法規，匯豐銀行可以關閉本人之賬戶。

    - 第一部分是要求客戶自我證明資金來源的合法性，且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 第二部分是「對敲」條款，即客戶同意若違反規定，銀行有權採取關閉賬戶等措施。
- **註意事項**
- 不要利用匯豐銀行的這一政策來炒作保險產品的優勢，因為所有金融機構對資金合規性的要求是趨同的。
- 應向客戶解釋，這類聲明是金融機構的標準合規操作，目的是為了保護機構自身，而不是要凍結或沒收客戶資金。
- 重點在於資金本身的合規性，而不是是否簽署了聲明。

CRS 2.0 政策解讀

> CRS 2.0是共同申報準則（CRS）的升級版，主要將加密貨幣和房產納入自動金融賬戶資訊交換的範圍。該政策將於2027年1月1日正式生效。

- **關鍵點**
    - 生效時間：CRS 2.0將於2027年1月1日開始生效。香港立法會已於2026年3月27日宣讀通過相關法案。
    - 新增資產類別：CRS 2.0主要增加了兩類需要交換的資產資訊：加密貨幣和房產。
    - 加密貨幣的特殊性：由於加密貨幣在中國內地本身不合法，其資訊交換的具體執行方式和影響尚不明朗。理論上，一個不被允許購買的資產，其資訊交換回來的實際意義和處理方式存在疑問。
    - 未來趨勢：未來，在香港持有牌照的交易所或大型加密貨幣交易所，很可能會被納入資訊交換體系。
- **講解**

  CRS 2.0的推出，意味著全球稅務透明化的範圍進一步擴大。過去CRS 1.0主要涵蓋銀行賬戶、保險、基金等傳統金融資產，而2.0則補上了加密貨幣和房產這兩個重要的資產類別。對於加密貨幣，雖然其在中國內地不合法，但隨著香港等地區逐步發放合規交易所牌照，這些合規平台上的資產資訊未來極有可能被納入交換範疇。投資者需要意識到，通過這些新興資產來規避稅務資訊交換的難度將會越來越大。

- **註意事項**
- 提醒持有大量加密貨幣或海外房產的客戶關注CRS 2.0的進展，並評估其對自身資產隱私性的影響。
- 對於加密貨幣，應特別指出，在合規交易所（如香港持牌交易所）的交易資訊未來被交換的可能性較高。

CRS 2.0下各類資產資訊交換政策及對香港保單的影響

> 隨著CRS（共同申報準則）進入2.0時代，以及各項監管政策趨緊，如加密貨幣、不動產等以往不交換的資產類別也被納入資訊交換範疇。這些政策變化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邏輯產生了深遠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凸顯了香港保單的相對優勢。

- **關鍵點**
    - 加密貨幣交換：將於2028年、2029年分期限進行資訊交換。

    - 不動產交換：CRS 2.0將不動產納入交換範疇，不僅交換房產價值，還包括租金收入。此規定具有追溯性，政策落地前購買的房產也將被交換。
    - 離岸信託：不僅需要進行資訊交換，還需要繳稅。
    - 內地監管政策：內地在券商管控（管錢）和離境管控（管人）方面日趨嚴格，加劇了客戶對資產安全的擔憂。
    - 政策趨緊的影響：監管加強反而促使客戶尋求將資金轉移至如香港這樣的中間地帶以規避風險。
    - 香港保單的利好：在房產、加密貨幣都納入交換後，市場競爭更為公平。相較於其他資產，香港保單的理賠金絕對免稅，且收益部分稅務有討論空間，並能鎖定確定收益，這些優勢在新的監管環境下更為突出。
- **講解**

  講師分析了各項新政策，包括CRS 2.0對不動產和加密貨幣的影響、離岸信託的稅務問題、匯豐銀行收稅、以及內地的離境管控。講師認為，這些看似收緊的政策，反而對香港保單業務構成了利好。原因在於，以往不被交換的資產（如房產、加密貨幣）現在也將被交換，使得香港保單在稅務（理賠金免稅）、收益確定性等方面的優勢更加凸顯。同時，內地加強的資金和人員管控，使得客戶更迫切地需要一個像香港這樣的安全「中間地帶」來停放資金。因此，雖然整體環境趨緊，但對於香港保險行業而言，反而是機會。

香港作為資金避風港的戰略定位分析

> 在全球政治經濟不確定的背景下，香港憑藉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和政治經濟地位，成為內地資金理想的中間地帶和避風港。無論中國內地未來的政策走向是更加開放還是收緊，將資金配置在香港都具有其戰略優勢。

- **關鍵點**
    - 香港的「中間地帶」角色：對於有資金出境需求但又擔心直接轉移至海外風險的客戶，香港提供了一個既相對獨立又與內地緊密聯繫的緩衝區。
    - 雙向優勢：如果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向好，香港的投資收益率高於內地；如果內地出現風險（如貨幣貶值、惡性通膨），在香港的資金可以非常便捷地轉移至全球其他地方，避免了內地嚴格的資本管制。
    - 資金轉移路徑問題：目前客戶最大的擔憂是將資金從內地轉移到香港的路徑的合規性。講師指出，正是這種「障礙」的存在，才保護了內地金融產品的市場。同時，對於個人級別的資金轉移

（如透過地下錢莊），官方出於多種原因（管不過來、金額相對較小、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等）暫時未予嚴格打擊。

- 歷史視角：歷史上，每當中國內地趨於封閉時，香港作為對外交流的窗口，其重要性不降反升。
- 未來趨勢分析：講師推演了兩種情境。若未來中國越來越開放，資金放在任何地方都沒風險。若未來越來越收緊，放在歐美的資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而香港作為必須保留的「口岸」，其資金反而相對安全。

- **講解**

講師向客戶解釋，為何要把錢放在香港。首先，講師分析了將一百萬人民幣分別放在內地和香港的兩種情況。如果內地出現風險，在香港的資金可以輕易轉出；如果內地沒問題，香港的收益也更高。這就構成了一個無論內地好或不好，資金在香港都更有利的局面。接著，講師處理了客戶對資金出境路徑不合法的擔憂，解釋了為何「地下錢莊」等管道會存在且未被嚴管：1. 監管難度大，管不過來；2. 相對於「大佬」們轉移的資金，個人金額微不足道；3. 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臉面」，需要允許一部分資金流入，香港財富管理規模超越瑞士的數據中，有七成來自內地，其中大部分是透過非官方管道。最後，講師從宏觀角度分析，無論未來中國政策是「開放」還是「收緊」，香港的獨特地位都使其成為一個相對安全的資產停泊港。越是收緊，香港作為對外交流的唯一窗口就越重要，其地位越穩固。

2026-09-18 2026-09-18 破解新淨與C R S下的高效溝通汪恒導師 part 2

2026-09-18 11:14:39

00:00:00 Speaker 1
是

00:00:01 Speaker 1
香港保單收稅這個事情，我從半年前就有這個風聲

00:00:07 Speaker 1
我不斷的跟我做培訓的團隊去講，我說大家現在在銷售香港保單的時候，一定要是一個香港保單已經收稅的狀態去賣香港保單

00:00:20 Speaker 1
就他已經收稅了，我再去賣這個香港保單，那麼呃這樣去銷售呢，它有幾個好處。第一呢，是未來如果因為香港保單收稅呢

00:00:33 Speaker 1
這個不一定的事情，真的有可能會收稅。就現在有沒有收稅？現在其實還是沒有什麼案例，對吧？未來也真的有可能大量的案例會收稅。如果你用一個香港保單已經收稅的狀態去賣，是對於你未來沒有任何影響的。

00:00:50 Speaker 1
但你現在如果斬釘截鐵的說香港保單不收稅

00:00:54 Speaker 1
你看，甚至有時候在離岸信託收稅的那幾天，甚至有在座的不要不好意思，可能估計現在在座的也有發這個朋友圈了，說離岸信託收稅了，看香港保單不收稅，都來買香港保單吧。

00:01:09 Speaker 1
離岸信託都收稅了

00:01:11 Speaker 1
你你那個沒多遠了啊

00:01:14 Speaker 1
所以千萬不要不要吃吃人血饅頭啊。

00:01:18 Speaker 1
所以香港保單以收稅的狀態去賣，這是第一個好處，就是未來你不會有打臉的。

00:01:26 Speaker 1
第二個就是，你就算

00:01:29 Speaker 1
因為你就算算，大家說香港保單收稅，為什麼客戶害怕香港保單收稅？兩個原因

00:01:36 Speaker 1
大家一定要捋清楚，客戶為什麼不喜歡香港保單收稅？兩個原因，第一個

00:01:41 Speaker 1
它最重要的原因不是大家想的那個

00:01:46 Speaker 1
收益是低了，客戶擔心的是香港保單收稅有一個前提是內地知道了他的香港保險。

00:01:54 Speaker 1
內地知道了他的香港保險，就可能會知道他這個錢怎麼出來的

00:01:59 Speaker 1
也就會知道他這個錢沒交稅，也就影響到他資金的安全。他這是最重要的，而不是收的百分之二十的稅

00:02:07 Speaker 1
所以這才是最重要的。你要跟客戶解釋清楚，可能不要僅僅集中在收了百分之二十的稅，他的收益依舊比內地高，或者他怎麼樣？糾結於那個。最重要的是你要講清楚，這個不會影響到你的資金安全。

00:02:24 Speaker 1
為什麼不會影響到資金安全呢？首先第一個

00:02:28 Speaker 1
香港這個C R S在整個的系統內，我相信大家應該聽過老師在講這個內容。C R S簽約的時候，它是這樣一個簽約模式的。

00:02:40 Speaker 1
就比如說啊，咱們這個這個房間裡有五十頭豬，假設啊，這五十頭豬呢要互相簽約C R S

00:02:51 Speaker 1
那首先啊。這五十頭豬要都在這個房間裡

00:02:57 Speaker 1
這個房間就在這個房間裡，等於我們都已經認可C R S這個事情了，但是並不代表A豬和B豬會交換

00:03:07 Speaker 1
A豬和B豬需要再簽一個，它兩個才會交換

00:03:11 Speaker 1
大家能理解這個邏輯吧？大家可以到DeepSeek或者什麼搜一搜C R S的交換邏輯。它不光是簽一個大的框架協議，它還要簽兩國之間的協議。

00:03:24 Speaker 1
這兩國之間的協議跟框架協議中都寫得非常明確，就是C R S交換的稅務資料是隻交換給稅務局，讓稅務局稽查用的

00:03:37 Speaker 1
而不會交換給其他的機構的

00:03:40 Speaker 1
只做稅務呃，只做這個稅務稽查使用。

00:03:45 Speaker 1
所以別的，你像反洗錢中心啊

00:03:48 Speaker 1
什麼，幾幾幾這個公安吶、派出所的這個法院，他是不會知道的，好吧，他是不會知道的。這個大家在合同中寫明白了。但是這個時候又有很多客戶會有一個疑問，這是客戶實際會有的

00:04:04 Speaker 1
就是中國他不遵守規則

00:04:09 Speaker 1
對吧？當然，咱們這中國也是因為不遵守規則而發達的。

00:04:14 Speaker 1
那你最早美國他也不遵守規則

00:04:16 Speaker 1
他是因為有錢了才遵守規則，遵守規則的都是有錢人

00:04:20 Speaker 1
對吧？沒錢的人他就得不遵守規則，這是事實。所以他怕他不遵守規則

00:04:27 Speaker 1
但是這個事情確實需要向有些客戶解釋，因為有些客戶可能聽到上一步就不問下一步了。但如果有客戶問到說不遵守規則怎麼辦

00:04:36 Speaker 1
你要知道他不遵守規則是有後果的，未來可能換不回來了。

00:04:42 Speaker 1
你想想，如果他跟馬來西亞換，換回來之後啊，跟這個香港換換回來之後，你發現全球的這個資料

00:04:51 Speaker 1
它都在這個做做這個什麼呀？其他的機場，那確實有可能未來就換不回來了。

但這裡面也隱藏了一個風險，就是馬來西亞不是中國的，香港是中國的，對吧？當然，這是又深一層的風險，就是如果能想到，你看我跟各位再梳理一下。

00:05:09 Speaker 1
就拿我剛才這個，其他的那個邏輯是都是一樣的啊。拿我剛才這個客戶拒絕來處理

00:05:15 Speaker 1
客戶說香港保單收稅，你看你先跟他解釋了

00:05:19 Speaker 1
CS的和條約裡面寫的是沒有給別的機構的，所以不會被發現。好，客戶如果到這一步結束了，是不是就解決完完成了這個意義？好，那麼如果客戶再想一步，再多深一步，客戶說中國不認怎麼辦？

00:05:35 Speaker 1
中國唯就不認這個協議怎麼辦？就只選自己對自己好的，像WTO也是吧？只選對自己有利的地方，對自己無利的地方都不遵守

00:05:45 Speaker 1
這怎麼辦？這是第二個層級。你給他解答完，他如果解答能OK？如果第三個層級客戶又到了第三個層級了，客戶說香港

00:05:55 Speaker 1
那你他說按你這麼講的話，那香港的錢最有可能查，為啥？

00:06:01 Speaker 1
中國要遵守和馬來西亞的合約，但不要遵守和香港的合約。

00:06:06 Speaker 1
大家能理解我說的是三層嗎？

00:06:08 Speaker 1
大家說是不是到了第三層，我的香港如果客戶第一層是不是香港保險能賣出去？

00:06:13 Speaker 1
第二層香港保險是不是也能賣出去？

00:06:16 Speaker 1
大家可能會說，是不是到了第三層香港保險就賣不出去了？不是

00:06:20 Speaker 1
你想想，已經有了第三層思維的客戶

00:06:24 Speaker 1
他是不是這個認知很高啊？

00:06:27 Speaker 1
很高，他就非常能夠正常的理解一個事情有陰一面就有陽一面

00:06:33 Speaker 1
他就不會極端地看待一個事件。

00:06:36 Speaker 1
大家能理解我想說什麼嗎？所以反而可能到了第三個層級的客戶，他會說

00:06:41 Speaker 1
他最後認為這個東西不一定安全，但是我也要配一些。

00:06:46 Speaker 1
就像我放在美國、放在加拿大不安全，他也要配一些；在中國不安全，我還是要做一些。他在他視線裡可能就沒有安全的東西了

00:06:55 Speaker 1
但實際他不安全的，幹嘛呢？他還得配呀

00:07:00 Speaker 1
是這個邏輯吧？

00:07:01 Speaker 1
所以大家不用擔心，客戶鑽牛角尖兒，最後鑽到最後的那個客戶

00:07:06 Speaker 1
當然有那種一直鑽，就是反而是什麼客戶呢？就是他是人不動

00:07:12 Speaker 1
錢也不動

00:07:13 Speaker 1
天天就是看說說加拿大好，美國好，我未來的錢都要弄那兒去。香港你不能買，大家見過這種客戶吧？其實他啥也沒動

00:07:23 Speaker 1
對吧？他可能連省都沒出，所以。

00:07:26 Speaker 1
所以那種客戶是沒辦法的，好吧？他真的出去過的，那可是OK的。好，那麼所以我想跟各位講的就是，香港保單收稅呢，這是就兩個大家要打通。第一個就是讓客戶不要擔心那個錢呢，它是不交換的，從法律角度來講；第二個角度來講，就是它交換回來，它稽查的那個稽查的難度是不是也比查國內要難呢？

00:07:51 Speaker 1
還是這個邏輯，對吧？第二個問題就是收益，客戶擔心百分之二十那個收益，那個收益你相比較中國的保單來講還是非常好的，對吧？相比較整個利率下行還是非常好的，非常好的。

00:08:05 Speaker 1
所以中國大家說中國內地未來是利率下行還是利率上行？

00:08:10 Speaker 1
百分百利率下行

00:08:12 Speaker 1
這個就不用都沒有任何可以判斷的角度，就是百分百利率下行

00:08:17 Speaker 1
所以利率下行的情況下，選擇這種固定收益的產品是很好的。好，那這是插開講一點這個內容。

00:08:26 Speaker 1
好，咱們來看一下這個離岸信託繳稅這個問題。

00:08:29 Speaker 1
離岸信託繳稅、翻譯。

00:08:34 Speaker 1
離岸信託繳稅這個問題呢，大家說可能跟香港保單關係不大，但是我為什麼要去了解呢？為什麼還要講得清呢？

00:08:43 Speaker 1
是因為客戶會問

00:08:45 Speaker 1
客戶會問

00:08:46 Speaker 1
客戶如果問這個問題的話。它就會對各位的那個銷售是有影響的，對各位的銷售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們來看離岸信託這個問題啊。好

00:09:03 Speaker 1
離岸信託這個問題呢，是財政部發的公告，是二零二六年，大概是我記得是什麼時間來著，是八月份吧。

00:09:18 Speaker 1
呃呃哦不對，七月份，然後七月三十一號就這個釋出之日立即執行，對吧？有人說離岸信託這個政策呢，為什麼要釋出之日立即執行呢？很多原因是因為呃，這個叫中複利是吧？中慶後還有大量的錢在這兒，而其實離岸信託呃影響的人是非常多的

00:09:40 Speaker 1
你像呃

00:09:43 Speaker 1
這個幾個SOHO的那個叫什麼呀？

00:09:46 Speaker 1
潘石屹啊，他可能影響也非常大，還有張那個海底撈的影響也非常大

00:09:54 Speaker 1
所以離岸信託呢，這個影響的大部分是超高淨值客戶

00:10:00 Speaker 1
超高淨值客戶啊，但是它會讓高淨值客戶和普通客戶都會很害怕，海外的都要收稅，而且離岸信託這個收稅是非常變態，可以說全部窮盡了，能收的都收了。大家要看一下，要看一下它是怎麼收的。

00:10:18 Speaker 1
首先呢，我我把幾個重點的原文都拿出來了，我們直接看原文就可以了。

00:10:24 Speaker 1
首先個人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我先跟各位總結一下，其實離岸信託的收稅分這麼幾個點：第一個是把錢裝到離岸信託裡；第二個是持有離岸信託；第三個是離岸信託有收益分配。

00:10:41 Speaker 1
第四個離岸信託的那個人死了，或者說要資金分配了，這是四個角度。我們先來看裝入

00:10:51 Speaker 1
那麼這個離岸信託裝入進去的時候，如果你沒有繳稅

00:10:56 Speaker 1
你那個錢沒繳稅，就像潘石屹那個，沒繳稅，他是可以要求補稅的，那麼實質上呢，包括實質上有類似信託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因為。

00:11:10 Speaker 1
這很多的操作可以避開離岸信託這個名詞、家族信託這個名詞，但是它依舊具備它的功能啊。那麼，比如說，受國家和地區金融監管機構監管、面向不特定客戶、獨立開展業務並承擔風險的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發行的金融產品除外，大家要注意

00:11:32 Speaker 1
啊叫除外。

00:11:33 Speaker 1
所以說，這一條非常明確地寫明瞭，保險是除外的。

00:11:39 Speaker 1
大家大家要要要斷句哈

00:11:41 Speaker 1
有類似信託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銀行保險公司這些都除外。這時候大家就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香港保單有類似信託的功能

00:11:57 Speaker 1
會不會被歸類為類信託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大家要就是要多想一遍，多多想一道。

00:12:08 Speaker 1
因為你看，類信託的功能的前提，它是建立在是一個保險公司發行的

00:12:15 Speaker 1
但保險公司發行的上面是不是又寫了，它是

00:12:19 Speaker 1
除外的

00:12:21 Speaker 1
對吧？所以說，它發行的這個產品本來就除外，它有一點類信託的功能也沒有，也一般沒有關係的。

00:12:30 Speaker 1
第二，是不是所有保險公司發行的產品都除外嗎？

00:12:38 Speaker 1
這個呢不一定

00:12:41 Speaker 1
我認為不一定

00:12:43 Speaker 1
因為你看面向不特定客戶獨立開展業務的，也就是說保險公司賣的這個東西都不是面向特定客戶吧？但裡頭是不是還有一個風險，就是大家有那個問題中問的投連險

00:12:58 Speaker 1
因為他買的是基金產品

00:13:00 Speaker 1
確實有風險，但現在沒有任何一個法律條文說他要收，也沒有說法律條文說他不收。

00:13:07 Speaker 1
對吧？這個確實會有風險，我個人認為是啊，但如果你非要卡它離岸信託這個檔案的話，那投聯險也不收。

00:13:17 Speaker 1
對，因為它是面向不特定客戶的保險公司產品。如果你只圈起來五十個客戶賣給這五十個客戶，那是不符合這個要求的。所以離岸信託這個規定裡面，其實一定程度把香港保單除外了，香港保單除外。

00:13:35 Speaker 1
好，第二個。

00:13:36 Speaker 1
剛才說的是裝入的啊，第二個呢是我在整個裝入的這個過程中，我把個人財產轉移給離岸信託進行持有管理運用，那麼把個人財產轉移給境外的實體都需要繳稅。那麼這個繳稅的裝入的時候繳稅的總結，我跟各位來看這個表，你裝入的時候，以財產裝入時候的市場價值扣除財產的原值和合理費用之後

00:14:10 Speaker 1
那麼，作為應納稅所得額啊，然後按財產轉讓，因為相當於你把這個財產不是轉給另一個人不屬於你了嘛

00:14:20 Speaker 1
財產轉讓所得，所以納稅人是居民的個人

00:14:25 Speaker 1
所得性質是財產轉讓，所得計算是裝入時候的市場價值扣除財產原值。

00:14:34 Speaker 1
就我這個公司本來我值多少錢，然後我創立公司值多少錢，然後我裝進去的時候值多少錢，這個一減，它是有增值的吧？

00:14:44 Speaker 1
這一部分有增值的。那麼呃，來源於境內境外的財產轉讓所得都要交啊。那麼完稅後，財產的原值調整為裝入時的市場價值

00:14:55 Speaker 1
因為它後面還要繼續收稅，它收稅的後面對於它持有的收益要進行收稅，這個原值就變成了它這個地方的現值。所以這是裝入的板塊。我們接著來看分配，接著來看這個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

00:15:19 Speaker 1
那麼不一定與過往我們的理解就是錢必須分出來才能有才能收稅

00:15:26 Speaker 1
但是離岸信託這裡面寫得非常明確，不分也可以收稅，也可以收稅。

00:15:32 Speaker 1
呃，居民個人裝入財產的離岸信託，

00:15:35 Speaker 1
那麼以及離岸信託持有管理的境外實體，就是類似信託的這種實體，在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無論是否實際分配，均以該居民個人為納稅人，按照財產轉讓所得或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按年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

00:15:56 Speaker 1
也就是你只要有了收益，無論分沒分配

00:16:00 Speaker 1
都是。

00:16:01 Speaker 1
要去這個什麼呀？繳稅的，要去繳稅的。為什麼？因為它是非常典型的投資回報啊，或者說利息、股息。

00:16:12 Speaker 1
那我給大家做一個類比，大家說為什麼離岸信託就可以對於沒有分配的資金就要收稅呢？

00:16:20 Speaker 1
就可以收稅，因為它跟銀行存款、銀行理財是一樣的。

00:16:23 Speaker 1
你看那個咱們在剛剛C R S交換二零二五年開始做海外稅務稽查的時候是不是大家關注的主要是我在海外的銀行裡存的錢得到的利息

00:16:37 Speaker 1
得到的這個基金，什麼理財的利息，這個要收稅，對吧？離岸信託其實跟那個是一樣的呀

00:16:46 Speaker 1
離岸信託也是我放在是不是放進去也是買了一些理財產品啊

00:16:52 Speaker 1
它也是。所以它是一個概念。其實離岸信託這個板塊的收稅，跟之前的收稅是一樣的。那股票增值為什麼它就不提不收稅呢？

00:17:04 Speaker 1
是因為它不是銀行的理財產品，大家能理解吧？

00:17:10 Speaker 1
那保險為什麼持有就不收稅、不分配不收稅？大家都斷定這個事情，所有人都斷定，是因為它也不是一個理財產品。

00:17:19 Speaker 1
大家能理解了嗎？如果客戶說：你看離岸信託持有都收稅，你們香港保險我光拿著是不是就得收稅？你要跟他講清楚

00:17:27 Speaker 1
因為離岸信託持有收稅，我再講一遍，因為離岸信託持有收稅，它不是單單針對於離岸信託，是隻要你是買的這種理財產品

00:17:39 Speaker 1
有每年有回報的

00:17:42 Speaker 1
它就是要收稅的，對吧？在銀行買的，在信託公司買的是一樣的，但是我們炒的股票。它每年的回報不是像理財產品一樣給我們，對吧？保險也不是像理財

產品一樣給我們。特別是還有一個問題，大家我不知道誰提的，說英式分紅裡面那個它的那個是不確定的，可以變的嘛？

00:18:05 Speaker 1
我到底報稅的時候我是報哪一個？它如果明年變了之後，我要不要調整？你看哈，這個這個沒有案例哈，這個沒辦法解答，沒有案例。但是你看。

00:18:17 Speaker 1
它本來就是不確定的

00:18:20 Speaker 1
你怎麼能收稅呢？

00:18:22 Speaker 1
對吧？它本來就不確定，它無法收稅。它要非要收的話，也沒有辦法。但從邏輯上講，法理上講，它是不應該的。好，那麼這是咱們來看財產轉讓，或者利息、股息來收稅。

00:18:39 Speaker 1
那麼財產轉讓與利息、股息不得相互抵減

00:18:43 Speaker 1
什麼意思呢？

00:18:45 Speaker 1
就你看你那個。

00:18:47 Speaker 1
你的一個基金到期了，是不是它相當於出掉之後就是財產轉讓，對吧？那它你出掉的收益是財產轉讓，它的那個派息，如果派息基金的話，派息又是利息股息。

00:19:03 Speaker 1
它倆都得收

00:19:05 Speaker 1
好吧？不得互抵

00:19:07 Speaker 1
不得互抵的意思就是剛才我開場講的C R S的意思

00:19:11 Speaker 1
比如說本金減了，但是派息是O K的，那個也不能抵。

00:19:17 Speaker 1
一個就是光交那個派息的就行了。好，那麼如果總結來說的話，納稅人是居民個人，所得的性質是財產轉讓所得，那麼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這兩個，它的無論是否實際分配，大家要記住，離岸信託無論是否實際分配，都要繳稅

00:19:40 Speaker 1
都要繳稅，而且還有一個信託費用不可扣除，大家要注意。

00:19:46 Speaker 1
因為害怕一個問題是，你把大量的資金做成了費用，對吧？這也是為了防止這個問題。所以這一頁大家能理解，離岸信託要跟客戶講清楚，為什麼離岸信託持有不分配收稅，但香港保單持有不分配不收稅。

00:20:06 Speaker 1
香港保單持有不取錢不收稅，這個事情是基本確認的。

00:20:13 Speaker 1
基本確認，無論從實務操作案例，還是從法理，還是所有人的口徑

00:20:17 Speaker 1
都是確認的。好，那麼這是持有

00:20:22 Speaker 1
第三個就是相當於清算收益了

00:20:26 Speaker 1
相當於清算收益

00:20:28 Speaker 1
清算收益呢，離岸信託終止的時候

00:20:31 Speaker 1
以該居民個人為納稅人，以全部離岸信託財產清算收益為應納稅所得額，按照利息、股息、紅利申報。

00:20:42 Speaker 1
個人所得稅

00:20:43 Speaker 1
你終止的時候賺了多少錢？這裡邊賺了多少錢就是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所以終止前按照當年的收益啊，按照這個環節二申報納稅，就剛才的那個第二個環節。

00:20:58 Speaker 1
好，那麼這是非常明確的。第一，然後呢

00:21:02 Speaker 1
存續期間這是特殊情況。

00:21:05 Speaker 1
居民個人離岸信託存續期間，居民個人轉為非居民個人的。

00:21:12 Speaker 1
就原來我是中國人

00:21:13 Speaker 1
我現在登出中國國籍了

00:21:16 Speaker 1
那麼移轉為非居民個人當日離岸信託財產的市場價值扣除原值

00:21:25 Speaker 1
原值就是他裝進來交完稅的那個嘛啊，原值呃之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由該居民個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申報個人所得稅。

00:21:40 Speaker 1
也就是你換國籍，我也給你預防到了

00:21:43 Speaker 1
對吧？換國籍也不行，我也也收稅。那麼我們接著來看

00:21:50 Speaker 1
這個人如果死了呢？

00:21:52 Speaker 1
死了，按理來說是不是離岸信託再分配就不收稅了？但是他要看受益人是哪一個國家的人。我們看，居民個人死亡後，該離岸信託由其他非居民個人承繼，或者無人承繼，那麼以死亡當日信託財產的市場價值扣除原值後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由受託人或其指定的境內機構按照利息、股息、紅利代為扣繳。

00:22:28 Speaker 1
大家這個受託人就信託公司，受託人信託公司，也就是說

00:22:34 Speaker 1
父親做委託人

00:22:36 Speaker 1
買了一份離岸的家族信託。

00:22:40 Speaker 1
不是中國的香檳諾，兒子呢

00:22:43 Speaker 1
在父親走的時候，兒子已經不是中國人了。這個時候，父親這個時候這個信託公司要

00:22:52 Speaker 1
對，針對於現值再減原值，它的收益再去收一遍稅。

00:23:00 Speaker 2
這個原值是不是因為它每年報的，離最近的那個報？

00:23:04 Speaker 1
對，因為他不是每年增長都會再收，所以要再更新一次原值。

00:23:12 Speaker 1
嗯。

00:23:15 Speaker 1
其實就是某一年那一年。

00:23:16 Speaker 2
差不多也就一年。

00:23:17 Speaker 1
差不多一年。

00:23:18 Speaker 2
或者半年。

00:23:19 Speaker 1
半年，是這樣。他的這個出的目的就是你哪一年都跑不了。

00:23:24 Speaker 2
反正所有人的賠錢。

00:23:26 Speaker 1
對，哪一年都跑不了。如果你沒有增長就是虧的。沒有增長就沒有了。沒有增長。

00:23:34 Speaker 1
比如說他當年納過稅了，那我第二年的增長額，那是不是要把稅的那部分剔除？

00:23:40 Speaker 1
納過稅了，他納完稅了，一百萬我交了二十萬的稅，那我下一年可能在原來一百萬基礎上我又漲了五十萬，但是我交了二十萬稅，那應該是八十萬加五十萬算增長，還是說還是一百萬的？不是怎麼說？你交完稅之後，那個錢就變原值了，就是你交完稅的那個錢進入進去之後，它就變原值了。原值。

00:24:02 Speaker 2
淨值就變化了

00:24:03 Speaker 1
對對對，就變了。對。把錢不是淨值又多了。

00:24:07 Speaker 2
它有個淨值。

00:24:08 Speaker 1
你去，對，你錢不一定，但是它的計算方式就變了。反正肯定就是稅這個地方要多出，不能拿稅再去算稅。對，它不能拿那個稅再去算。

00:24:31 Speaker 2
假設今年漲了百分之三十，就交稅。因為信託也可以持有基金嘛

00:24:36 Speaker 1
信託基金、普通基金

00:24:38 Speaker 2
但是這個基金其實是沒有變現的，沒有說退出這個基金的，它也是要交稅的。

00:24:45 Speaker 1
對它只要有收益。

00:24:46 Speaker 2
那銀行端，因為剛剛您說到了跟銀行、信託，銀行和信託實際上是不是基金只要沒有賣出的時候是不用交稅？

00:24:56 Speaker 1
那對實際來講，你基金如果沒有賣出是不用交的。

00:25:01 Speaker 1
對，相當於離岸信託管得更嚴，那管得更嚴，所以現在我講的這些內容，實物操作的案例還不多，因為在香港的加辦，離岸信託的這些正在緊鑼密鼓地處理這個事情，所以有了最新的資訊，一些案例在跟各位去做分享。居民個人死亡之後，由其他居民個人承繼離岸信託的

00:25:32 Speaker 1
應視為居民個人離岸信託。由其他居民個人按照本規定繳納。如果你死的時候他孩子也是中國人，我就不管了。

00:25:47 Speaker 1
原則就是中國的錢不能不交稅就上外國那兒去，就這個前提。

00:25:55 Speaker 1
對。然後大家看這一頁，全部我都標紅了

00:26:00 Speaker 1
非居民個人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

00:26:04 Speaker 1
視為視同個人財產轉讓

00:26:06 Speaker 1
就其來源於境內的這個資產的財產轉讓所得，以財產的市場價值扣除。如果你不是中國人，那麼把財產裝入離岸信託，也是你的錢呢是來源於中國的

00:26:24 Speaker 1
也是要交稅的。

00:26:26 Speaker 1
這就防止有一部分人我登出了中國國際，但是錢是中國賺的，對吧？所以這非常明確的又說明瞭什麼叫做中國稅務居民

00:26:39 Speaker 1
就是你的錢，你看這不就相當於他把一個外國人認為是應該中國稅務居民了嗎？就是你的錢在中國賺的，就是中國稅務居民。

00:26:48 Speaker 1
第二個，非居民個人轉入財產的離岸信託存續期間分配給居民個人所得。

00:26:55 Speaker 1
啊，以該居民為納稅人，按照這個收稅啊。非居民個人轉入財產變現信託，並向非居民個人分配收益啊，那麼但由其他居民個人實際取得控制的，

00:27:10 Speaker 1
也要繳稅。這條什麼意思？

00:27:12 Speaker 1
第三條哈

00:27:15 Speaker 1
父親是加拿大國籍

00:27:18 Speaker 1
而這個呃外婆。

00:27:24 Speaker 1
祖母也是加拿大籍。

00:27:27 Speaker 1
這個時候，父親作為委託人買了一份加拿大的家族信託，然後受益人是祖母。

00:27:36 Speaker 1
但是

00:27:37 Speaker 1
祖母把這筆錢給了自己中國國籍的孫子花

00:27:43 Speaker 1
這是第三條

00:27:45 Speaker 1
也得收稅。

00:27:47 Speaker 1
這就是不好證明，但是他寫好了嘛，

00:27:50 Speaker 1
對吧？他這個規定寫好了。

00:27:53 Speaker 1
非居民第四條，非居民個人轉入財產的離岸信託終止的時候，居民個人取得信託財產的，那麼我也得收稅，就剛才那個邏輯

00:28:03 Speaker 1
就剛才那個父親走了，但祖母還活著，假設，但是祖母把錢給了孫子

00:28:12 Speaker 1
那就是也得收，好吧，也得收啊。那麼非居民個人將財產轉入離岸信託之後，離岸信託由居民個人承繼的，

00:28:19 Speaker 1
也是這樣，那一定得收的啊。這是二十，這是離岸信託，就是說

00:28:26 Speaker 1
你防止你幹什麼呢？你一個外國人在中國賺的錢

00:28:35 Speaker 1
買家族信託，買離岸信託，然後不交稅

00:28:39 Speaker 1
還要防止你全部都用外國人身份

00:28:43 Speaker 1
但實際上把錢給了中國人

00:28:46 Speaker 1
就是都是呃非常嚴格吧，可以講非常嚴格，那麼再一個。

00:28:52 Speaker 1
依舊是這個更嚴格了啊！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將財產裝入同一離岸信託

00:29:00 Speaker 1
你看

00:29:02 Speaker 1
咱們呃，比如說父親是中國人

00:29:07 Speaker 1
兒子是加拿大人

00:29:09 Speaker 1
父親和兒子一起拿出錢來，各拿了一部分錢裝入了一份離岸信託，這個時候就視為全部是父親裝。

00:29:21 Speaker 1
視為全部是父親裝的，所以全部要收稅。

00:29:25 Speaker 1
他們又為了防止什麼呢？

00:29:28 Speaker 1
就為了防止中國人會有找到這個空子就可以鑽過去

00:29:33 Speaker 1
對吧？我所以這是非常嚴格的啊，非常嚴格。好，那麼所以這裡非常重要的就是剛才我說的稅務身份的認定。什麼叫中國稅務居民？因為他只有認定你為中國稅務居民，才有可能去收稅。如果你不是中國稅務居民，他是不能收稅，他沒有權利收稅

00:29:57 Speaker 1
他還是要遵守規則的。

00:30:00 Speaker 1
所以認定中國稅務居民啊，我們來看這個效力呢。首先第一個，個人所得稅法啊，如果你住滿了一百八十三天，你就是中國稅務居民，對吧？無論你是中國護照還是不是中國護照，那麼如果再一個你有住所。

00:30:19 Speaker 1
你不是中國護照，但是你有住所或者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這些人也是中國稅務居民。那如果說中國稅務居民再細化一下

00:30:29 Speaker 1
怎麼去梳理這個住所還有收入來源啊？大家看右邊那張表

00:30:38 Speaker 1
左邊這張這個流程呢，就是基本說明了你如果是有中國護照，你大概率就是中國稅務居民。

00:30:48 Speaker 1
對吧？但你把中國護照登出掉之後，你是不是就一定不是中國稅務居民了呢？

00:30:54 Speaker 1
也不一定，也不一定。

00:30:58 Speaker 1
第二個，大家來看

00:31:00 Speaker 1
你如果是有家庭

00:31:03 Speaker 1
假設一個加拿大人，加拿大華人對吧？加拿大國籍，那麼他的孩子在中國接受教育

00:31:13 Speaker 1
那麼他就大概率會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00:31:18 Speaker 1
這個不一定啊，只不過只是說它是有這個大概率的。

00:31:22 Speaker 1
第三個叫經濟利益中心，經濟利益中心

00:31:26 Speaker 1
一個加拿大國籍的人，錢都是在中國做企業賺的

00:31:31 Speaker 1
這個幾乎百分百是中國稅務居民啊。

00:31:34 Speaker 1
然後再一個就是居住天數，對吧？一個外國人但是住夠了一百八十三天，他也是中國稅務居民

00:31:42 Speaker 1
經濟利益中心，資金來源都是非常重要的，很重要的。

00:31:47 Speaker 1
那麼這是判定為中國稅務居民的。好，那麼

00:31:53 Speaker 1
第十二第十二條，非居民個人裝入財產的離岸信託存在以下情形的，視為向有關聯關係的居民個人分配收益。

00:32:04 Speaker 1
啥意思？是不是剛才說了

00:32:06 Speaker 1
一個非居民給一個非居民設定了一份家族信託，但是各位說，我怎麼能找到證據，那個非居民拿出錢來給了居民花呢？

00:32:16 Speaker 1
這裡面就寫了

00:32:18 Speaker 1
以信託財產直接或間接提供這個向居民個人的債務提供抵押擔保或者提供借款，啊，但是沒有沒有解除十二月三十一號，這跟呃公戶裡面公司賬戶裡面往外提錢是一個道理，

00:32:33 Speaker 1
要在年底之前還進去，不能超時。

00:32:37 Speaker 1
第二個，給居民個人代付或者報銷費用，對吧？這個很明顯。

00:32:43 Speaker 1
第三，通過第三方向居民個人轉移支付費用，提供其他經濟利益

00:32:50 Speaker 1
那麼或者說向其他的實際受益組織提供以上的利益，這都是會被發現的

00:32:56 Speaker 1
好吧，這些證據就都可以去採取證的，那麼這是剛才補充了一下

00:33:02 Speaker 1
那麼本報告所稱的境外實體是按照境外法律設立的公司、合夥企業、基金等各類組織。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以下條件之一

00:33:14 Speaker 1
上面這個不用看了，主要看紅字

00:33:17 Speaker 1
受所在國家和地區，這就是又說了一遍，又講了一遍，受所在國家和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監管，面向不特定客戶，獨立開展業務，承擔風險的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機構。

00:33:36 Speaker 1
以及其他能夠證明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從事實質性經營的組織不屬於這裡面說的境外實體

00:33:45 Speaker 1
啊，也就是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呃，銀行不屬於叫做信託的境外實體，啊，所以你看剛才咱們是不是討論過沒有？如果那個收益沒有實際分配的基金，

00:34:01 Speaker 1
還有你沒有這個什麼呀？

00:34:05 Speaker 1
平倉的，證券

00:34:08 Speaker 1
你沒有提取的保險

00:34:10 Speaker 1
是不是都對於臨安信託這個政策是不適用的？

00:34:15 Speaker 1
它也就不會對於持有收稅

00:34:18 Speaker 1
好吧？好，那麼，這是這個就不用多看了，這個不用多看了，沒什麼意義。

00:34:26 Speaker 1
然後交稅的時間呢，就是次月十呃十五日，也就。應該在裝入的財產的次年三月一日到六月三十號，跟國內個稅的報稅的時間是一樣的，那麼需要繳稅應該在次月的十五日之內

00:34:41 Speaker 1
十五天之內，全部要求十五天之內。

00:34:45 Speaker 1
好

00:34:47 Speaker 1
接著我們來看一個很重要的，叫追訴期

00:34:50 Speaker 1
這個東西追訴到什麼時候？

00:34:52 Speaker 1
因為我可能你像潘石屹他設定的都都好多年前了，能不能追溯？大家來看。

00:34:59 Speaker 1
居民個人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產生的應繳未繳的個人所得稅，以及非居民個人在二三年一月一日到本公告施行期間，將財產裝入的離岸信託應繳未繳個人所得稅，應在本公告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申報繳納。

00:35:28 Speaker 1
那麼如果繳納這個個人所得稅稅額金額較大，我就可以延長徵追徵年限。

00:35:37 Speaker 1
也就是說，這個時間就是卡在了二三年一月一號。

00:35:41 Speaker 1
金額較大啊，它就是這個較大呢，其實立案金額都是較大的

00:35:48 Speaker 1
它都可以追溯，但是一般應該就是在二三年一月一日。好，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前，居民個人離岸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不區分所得專案。

00:36:00 Speaker 1
居民個人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在本公告九十日之內繳納，那麼不加收滯納金

00:36:09 Speaker 1
所以在整個補稅的過程中，對於二六年一月一日之前的，它就不區分專案了

00:36:21 Speaker 1
不區分專案了，直接按照解釋的第一段來。直接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處理。好，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居民個人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以及離岸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就按照前面我們講的去繳稅。

00:36:37 Speaker 1
所以總結來講，追溯期間呢

00:36:40 Speaker 1
如果說裝入的話，就追溯到二三年一月一日。

00:36:45 Speaker 1
啊，二三年一月一日，呃，如那你說，

00:36:49 Speaker 1
這個我小潘之意他們呢，大概率還是會往前追溯的。

00:36:54 Speaker 1
因為肯定是金額較大的，那麼存續產生的收益呢？二六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歷史期間就不用分割區分了，二六年之後的要區分到底是利息股息還是財產轉讓。好，這是，但其實它怎麼區分都是百分之二十

00:37:13 Speaker 1
財產轉讓也是百分之二十，利息股息也是百分之二十，好吧？除了它裡邊沒有工資所得，所以沒有。

00:37:21 Speaker 1
好，這是二十一號文離岸信託的一個解析

00:37:26 Speaker 1
所以這個通過這個解析，我們做一個總結，大家就能理解。離岸信託首先它讓海外的資產，相當於叫最後一塊兒，不是最後一塊兒版圖，最後還有兩塊版圖沒拼呢

00:37:40 Speaker 1
還有兩塊版圖沒拼

00:37:43 Speaker 1
一塊是保險也拼上了吧？就是我說交換

00:37:47 Speaker 1
都知道了，一個是加密貨幣，一個是房子。

00:37:51 Speaker 1
那是C R S二點零，大概在二七年之後，二八年會拼好

00:37:56 Speaker 1
所以海外的版圖基本所有的資產都知道了，那麼離岸信託這樣政策對於客戶的影響也是非常大的，而且這個政策中有很多其實是短期利好香港保單的

00:38:13 Speaker 1
可以這樣講，長期來看。不知道對於香港保單有什麼樣的影響。也有可能香港保單也要收。

00:38:21 Speaker 2
您說一下，有些客戶會把保單放進信託裡面。如果是這樣的話，到最後是賠償，那要不要收？

00:38:30 Speaker 1
理賠金是不是？保單的理賠金進入家族信託賬戶，算不算？首先第一個，它肯定是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法，理賠金是不收稅的啊。大概率就是。

00:38:45 Speaker 1
賠出來的那個錢，他肯定是不能算收益收稅的。他肯定不是說理賠金是五千萬，然後買了花了八百萬，要五千減八百，這個是不可能。但是那個五千萬後期的收益，他就這樣那個。那這個保單隻在信託裡面增值

00:39:04 Speaker 1
那也要收稅嗎？

00:39:07 Speaker 1
保單放到信託裡，這個還真是沒有這個案例，沒人研究這個問題。保單放到信託裡，它也會增值嗎？

00:39:15 Speaker 1
按理來講，是不是按他這個上面來講的話，是不是也要收稅？

00:39:20 Speaker 1
嗯，但是他其實是相當於把一個不收稅的東西放到一個收稅的東西里面，呃，不是很好界定。把一個應該是排除掉的，但是但是實際操作起來，你看啊，在這裡我就跟大家解釋，你看，呃，就像咱們日常，呃，這個從二五年開始。

00:39:44 Speaker 1
討論保單收稅這個問題，

00:39:46 Speaker 1
很多的客戶都接到了稅務局的通知，就是保單他的資金已經交換過來了，然後要求他對保單繳稅。

00:39:54 Speaker 1
這個咱們有有客戶接到過通知呀，要求他對香港保單繳稅，但是客戶與呃這個稅務局溝通一下之後，稅務局就說不用繳了

00:40:06 Speaker 1
可能是這麼一個結果

00:40:09 Speaker 1
估計是啊

00:40:11 Speaker 1
對，可以去討論這個問題。

00:40:14 Speaker 1
好，這是離岸信託的內容政策，所以對於相關保單，大家一定要把這個搞清楚，才能跟客戶去溝通。好，那麼接著咱們來聊一聊八三七號文，八三七號文其實非常簡單，去聊這個事情

00:40:31 Speaker 1
對外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的規定呢是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正式施行。

00:40:40 Speaker 1
我把它單獨拿出來，是因為它中間雖然沒有對香港保單的關係，但是它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

00:40:50 Speaker 1
中國對外投資的主要監管政策一直都在有的。

00:40:55 Speaker 1
從零九年啊，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就有了

00:41:01 Speaker 1
一四年啊，那麼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一七年境外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啊，那麼。只這一次的這個投資管理辦法，它跟之前的區別是什麼呢？它把一部分個人納進去了，原來是隻管企業

00:41:18 Speaker 1
現在是又在管個人，好吧？又在管個人，而且這個裡面對於各位影響最大的一個訊息，拿出來的原因還一個就是

00:41:28 Speaker 1
讓很多客戶認為地下錢莊

00:41:32 Speaker 1
對敲風險更大了，這個對管投資規定

00:41:36 Speaker 1
他一看裡面的呃檔案。那麼就是檔案的內容就覺得這個會風險更大。

00:41:43 Speaker 1
重點有三個對外投資的政策，我們來看看。第一個是十一號令，第二個是三號令，第三個是八三七號令。

00:41:54 Speaker 1
十一號令明確的適用主體是境內企業，包含金融和非金融。商務部的只涵蓋了非金融。

00:42:06 Speaker 1
八三七號文是涵蓋了企業。其他組織和居民個人，

00:42:10 Speaker 1
那所以

00:42:12 Speaker 1
這讓很多的個人客戶是非常擔心的，那麼我們來看

00:42:17 Speaker 1
首先，居民的幾個重點我跟各位拎出來，居民個人納入投資者範圍，那麼

00:42:26 Speaker 1
事前審批通道配套的細則還沒有出臺

00:42:31 Speaker 1
我現在向外投資需要有什麼，比如說。

00:42:37 Speaker 1
我之前的一些投資的路徑還能不能行啊？這個細則還沒有出，第二個，禁止的它已經出來了，禁止性規定與持續合規的這個規定

00:42:51 Speaker 1
那麼新規所確立若干實質性禁止條款，比如說不允許技術出口

00:42:58 Speaker 1
要安全審查啊，禁止不正當競爭啊，那就是對。全體投資者，包括居民個人，那麼去生效的，也是我個人去對外投資，也是要關注這些風險的。但是這個跟大家就沒什麼關係哈。好，那麼新規呢，在實體條款第第三個

00:43:18 Speaker 1
個人境外金融市場投資已經納入管理框架。新規的實體條款在結構上仍然主要圍繞典型的股權投資安排設計。對於居民在各個境外交易所買賣股票、基金沒有直接規定，保險更沒有直接規定

00:43:37 Speaker 1
所以它主要規定的是股權投資的一些規定和安排。投資者對外開展各種業務不得違背國家的規定。簡單說，就是不得違背規定。

00:43:55 Speaker 1
那國務院主管部門商務部門認為可能影響境外投資相關資產權益轉讓的

00:44:04 Speaker 1
要進行審查啊，不得損害這個，就是一個不能不當競爭，再一個不能違規。第一個是不能技術出口

00:44:15 Speaker 1
剛才這三個。八三七號文新規中沒有明確說明香港保單不合規，所有不合規的我都寫上了

00:44:25 Speaker 1
我就把所有不合規的都給大家拿出來了

00:44:27 Speaker 1
就在這幾條裡。

00:44:29 Speaker 1
就在這幾條裡

00:44:31 Speaker 1
所以沒有對於明確的，這個明確的說，香港保單不合規

00:44:38 Speaker 1
也沒有明確說地下錢莊不合規，再一個呢，地下錢莊不合規，這不就一直是不合規的嗎？

00:44:44 Speaker 1
所以其實不用他規定，對吧？只不過就是打擊力度有區別嘛，對，打擊力度會強一點，所以我一會兒再跟各位去梳理。

00:44:55 Speaker 1
剛才我說的，我梳理的邏輯。好，那麼這是咱們說到的，幾個比較重要的政策：離岸信託收稅，然後對外投資新規，這是比較重要的。然後還有幾個非常重要的，但不值得拿出來一個大篇章去講。我跟各位來梳理一下，按照時間線。

00:45:16 Speaker 1
首先第一個

00:45:17 Speaker 1
從頻繁的新政就是從五月份開始的。

00:45:22 Speaker 1
五月份，然後一直持續到上一個月。對吧？

00:45:25 Speaker 1
幾乎每個月都有，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啊，每個月是一一到兩個。

00:45:30 Speaker 1
首先第一個就是五月份的。我再跟大家強調，所有事情的基礎都是來源於C R S有交換基礎，才能有今年的這些事情，都是源於二五年的交換基礎。

00:45:42 Speaker 1
那麼，老虎、富途、長橋這三家企業呢？這個什麼呀？境外的投資賬戶受到了監管

00:45:51 Speaker 1
給了給了兩年的時間。

00:45:54 Speaker 1
這兩年你只能賣不能買。

00:45:58 Speaker 1
那兩年之後，究竟是強制平倉，還是說你可以繼續持有？這個還沒有明確規定。但是大家要注意，他所管理的是內地人在內地的這三家公司

00:46:13 Speaker 1
裡面去直接做境外股票投資的。

00:46:19 Speaker 1
他管理的是這樣一群人和資金。

00:46:22 Speaker 1
如果來到香港開戶

00:46:24 Speaker 1
不影響，對吧？它是不影響的。那所以它管理的是內地，其實它管理的還是資金出境

00:46:33 Speaker 1
管理的還是資金出境，對吧？這是五月份。那你說它為什麼要去做這個動作呢？

00:46:39 Speaker 1
一方面有大量的資金出境，還有一方面是

00:46:43 Speaker 1
大家發現

00:46:44 Speaker 1
這微博上有一個非常形象，都不買A股，那就什麼都別買了。

00:46:51 Speaker 1
你都別買了。為什麼大家都不買A股呢？

00:46:56 Speaker 1
為什麼不買A股呢？因為A股它

00:47:00 Speaker 1
你看資料統計

00:47:02 Speaker 1
對吧？

00:47:04 Speaker 1
它還不如你去澳門呢

00:47:07 Speaker 1
是吧？澳門還有機會贏，對，它還有機會贏嘛？澳門還有機會

00:47:11 Speaker 1
你至少剛進去還是能贏的嘛？錢賭上一天能贏，第二天別去就完了嗎？所以

00:47:18 Speaker 1
你看每。美國，納斯達克是漲漲幅最高的啊，日本、韓國，而中國呢是跌幅最大啊。

00:47:28 Speaker 1
所以很多人為什麼去炒美股，對吧？它的原因也是很簡單的。那麼為什麼美國的中產階級都生活的無憂無慮呢？因為人家有美股，對吧？中國為什麼都是水深火熱？它是有A股嘛，對吧？你把錢放進去就都沒了啊。

00:47:47 Speaker 1
所以。你看嘛，他呃，你看政府缺錢

00:47:51 Speaker 1
我再跟各位梳理一下，你看這個政府它得需要錢，需要錢，中國過往的時候大部分是賣地。

00:48:01 Speaker 1
現在賣地賣不動，他就要收稅

00:48:04 Speaker 1
其實收稅的成本比較高。你發現只要鼓勵大家炒股，他也有錢

00:48:10 Speaker 1
他而且是中央政府的錢，哎不用分

00:48:13 Speaker 1
這是跨境電商的。

00:48:15 Speaker 1
管理政策啊，這所以對於客戶是影響比較大的。但實際咱們還是有很多辦法嘛，去開戶嘛，其他的一些啊，這是第一個政策。

00:48:27 Speaker 1
第二個政策，我要跟各位詳細講一講。這個對於各位

00:48:33 Speaker 1
說到第一點，就是客戶為什麼要錢出境，為什麼要在香港買保險、買做資金配置，這個檔案是非常重要的。

00:48:46 Speaker 1
大家可能沒有關注啊，大家可能沒有關注

00:48:50 Speaker 1
但是這個檔案跟大家可能香港保單沒關係，不是的，這是七月三十一號的檔案

00:48:59 Speaker 1
七月三十一號，應該是晚於離岸信託的政策啊。國務院關於出入境管理的規定，從九月十五號開始施行，也就是說現在已經開始施行了。那麼這政策中寫的是什麼？首先我跟各位明確，這個出入境管理的政策，它的一半以上的內容都是針對移民中介。

00:49:26 Speaker 1
都是針對移民中介

00:49:28 Speaker 1
所以一半以上都跟大家沒有關係，跟普通人也沒關係。什麼叫針對移民中介呢？比如說，我們過往，比如說要做美簽，是不是可以有個人幫你申請預約呀？對吧？現在申請預約的那個人必須得備案

00:49:46 Speaker 1
不然你自己去官網申請預約備案。而且那個移民機構在幫你做移民的時候，做完了，如果你有問題，你外逃了，他連做。

00:49:59 Speaker 1
現在是這樣，所以他對於移民機構是一個威懾。那但是他咱們先不談這個，也就是說不想讓移民。咱們重點來看的是跟個人的關係，大家來看。

00:50:12 Speaker 1
對，準備前往風險等級為最高階別或者嚴重危及人身安全呃案件突發高發的國家地區，必要時應勸阻其前往

00:50:24 Speaker 1
必要應該勸阻啊。也就是，首先第一個，這些哪裡安全哪裡不安全是不是就是他說了算，對吧？

00:50:33 Speaker 1
他說了算。日本不好了，那日本就不好了，對吧？他就不能去了。所以他勸阻。

00:50:40 Speaker 1
勸阻的意思，其實這個事情在過往就他出門之前有很多我朋友客戶去日本的時候，那就會被派出所打電話

00:50:50 Speaker 1
派出所就是勸他儘量不要去，比較危險，是吧？但是你非要去呢，他也就不管你啊。但是這個檔案出了之後

00:51:00 Speaker 1
可能就會強制禁止出境，是吧？強制禁止出境。我們再來看為什麼可能強制出境呢？第四條。中國公民因騙取出入境證件非法出入境啊，得到被行政處罰拘留的移民管理機構可以讓他在六個月到三年之內不準其出境。

00:51:19 Speaker 1
大家知道現在

00:51:21 Speaker 1
什麼叫騙取出入境證件？就是那個護照大部分都不在手裡

00:51:27 Speaker 1
大部分人都不在手裡，銀特別還有銀行的人的護照都不在手裡。不同銀行是不同的，就是政府機構的不在手裡，大家都知道啊，都知道。銀行的也不在手裡啊，因為銀行呢不同，銀行呢有不同的，有的一年要出一次，有一年要出兩次，有的是無限出，但是你申請是這樣

00:51:47 Speaker 1
所以這有可能讓你不能出境，而且最重要的問題是什麼呢？大家來看這一句

話：中國公民危害了國家安全之後，經可以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經外交機構核實後由。

00:52:05 Speaker 1
其境內住所地省級人民政府決定還能不能出境

00:52:12 Speaker 1
所以大家會看到過往這個政策的鐮刀都是把握在國家手裡，現在這個鐮刀放到了省裡，各位能感覺到它意味著什麼嗎？放到省裡之後，它的裁判亮度就會不同。

00:52:34 Speaker 1
就會不同，有的省想要邀功，他可能就會裁判

00:52:39 Speaker 1
量度就會多。今年我攔截五十人，對吧？然後隔壁省份一看不行

00:52:45 Speaker 1
我今年攔截，我得攔截抓緊，還剩三天，今年結束了，我再攔截十人就六十人了，對吧？我超越他，就是他會有一些這種風險

00:52:55 Speaker 1
所以反而在中央的時候可能會好一點，放到省裡就不一樣了，不一樣了。所以這是大家說出入境的規定。你說出入境這個跟香港保單有什麼關係啊？你看今年這下半年的、上半年這些政，這個五月份開始的這些政策

00:53:13 Speaker 1
它就是先把錢管住

00:53:16 Speaker 1
然後再把人管住

00:53:18 Speaker 1
對吧？然後接著繼續管錢

00:53:20 Speaker 1
就這樣一個邏輯。

00:53:22 Speaker 1
你看未來出入境，大家知道出入境這個事情

00:53:29 Speaker 1
中國人能夠自由出入境，大家知道有多少年嗎？

00:53:34 Speaker 1
你那個手裡拿著護照有多少年？

00:53:38 Speaker 1
十年呢？十年二十年？

00:53:40 Speaker 1
不到二十年。

00:53:41 Speaker 1
中國人現在都以為自己挺自由的，是吧？

00:53:44 Speaker 1
其實你剛自由不到二十年。

00:53:47 Speaker 1
就中國內地的人啊，剛自由不到二十年。

00:53:50 Speaker 1
兩千年一九幾年的時候，有出有出去的嗎？有。

00:53:56 Speaker 1
都是公派

00:53:57 Speaker 1
而且你必須是幹什麼呢？

00:53:59 Speaker 1
你要想想騙一個簽證也是可以的，你得有個公司，自己得蓋章

00:54:08 Speaker 1
得必須有介紹信，類似於這種東西啊，類似於這種東西。

00:54:11 Speaker 1
所以你能自由地辦簽證，自由地出入

00:54:15 Speaker 1
只有不到二十年。

00:54:17 Speaker 1
所以未來有沒有辦法中國再恢復到像二十年之前沒辦法自？因為這個檔案寫的很明確，就是你不能自由出行了

00:54:26 Speaker 1
對吧？所以

00:54:28 Speaker 1
你要提醒客戶一個問題，我建議各位提醒客戶，如果還持有中國內地護照的，如果他持有中國內地護照，最好是現在去他的當地，說護照丟失，再拿一張護照

00:54:44 Speaker 1
因為護照是中國內地護照的那個有效期限是十年

00:54:49 Speaker 1
所以它有一個風險。大家說為什麼要更新一個護照？你說有沒有可能未來他不發護照了呢？

00:54:56 Speaker 1
有可能

00:54:57 Speaker 1
所以一切都往壞處想

00:54:59 Speaker 1
你提醒一下客戶，至少那個護照在你手裡十年

00:55:03 Speaker 1
你比那個護照到期換不了要好

00:55:07 Speaker 1
對吧？你掛失一下

00:55:09 Speaker 1
這是一個，再一個呢就是你未來出境會受到的影響是什麼呢？不是你辦不下簽證

00:55:22 Speaker 1
中國不是一中國內地人一輩子都在辦簽證嘛

00:55:26 Speaker 1
你不是辦不下籤證，你比如說你辦英國簽證已經辦完了，辦好了

00:55:31 Speaker 1
電子簽現在不貼對吧？那就是辦好了，你一切行程都安排好了，你都不知道有人要攔你，但當你出境的時候他就會攔你

00:55:44 Speaker 1
他這個檔案是這樣操作的，不是不讓你辦簽證，也不是提前告訴你你不能出去，而是你到了這個門口的時候他不讓你出去。

00:55:55 Speaker 1
好吧，所以這是未來你可能不一定能隨便出入了

00:56:00 Speaker 1
所以你不能，你看，我不知道大家服務的很多客戶有沒有感受到一個，客戶其實並不一定是要到國外去

00:56:09 Speaker 1
他不一定是怎麼很討厭中國，他可能很喜歡中國

00:56:14 Speaker 1
他只是害怕自己不自由，或者當他想出去的時候出不去

00:56:19 Speaker 1
所以這個時候

00:56:22 Speaker 1
境外的身份，香港身份。

00:56:24 Speaker 1
包括大家有沒有在銷售土耳其身份或者其他身份？反正一個境外的身份現在更加需要了，更加需要了，好吧？所以你去拿一個境外身份，總歸你的出行會方便一點，方便一點。那你的錢，你可能有些客戶呢，他的沒辦法，最好的方式就是客戶人和錢一起出

00:56:48 Speaker 1
對吧？如果人不想出或者客戶不方便出，那就是錢是不是可以先出啊？

00:56:54 Speaker 1
對吧？當他管你錢、管你人的時候，你最好兩個都能夠出一點。如果都出，如果有一個出不了，你就先出錢

00:57:03 Speaker 1
所以這是為什麼錢要到香港啊？而且到香港還有一個好處，你看現在管得那麼嚴

00:57:10 Speaker 1
你要隨便跑到國外去

00:57:12 Speaker 1
拿國外的身份，把錢都轉到國外，是不是他有可能管理你啊？對吧？但是如果你拿的是香港身份，把錢也放在香港，你其實一定程度還是在中國嘛。

00:57:24 Speaker 1
它反而是安全的。這又說回來了，中間人的那個概念。好，這是離境管控的政策。那麼香港保單收稅呢？其實從八月份八月五號當天，我記得特別清楚。

00:57:38 Speaker 1
反正晚上我那個微信就炸了，他說這個收稅了。

00:57:43 Speaker 1
我我就我回復都很簡單，我我回復是啊，我那天錄那個六號發那個視訊也是因為。我實在是懶得解釋，我說明天我發條視訊吧

00:57:53 Speaker 1
你們都看視訊吧，好吧？

00:57:55 Speaker 1
這個然後我就錄一條視訊不然我也不錄我也懶得錄

00:58:00 Speaker 1
那五號，因為都是全都是廢話，我覺得說的，他就是廢話。這玩意兒，他收不收和你你沒什麼大關係，你你收這個就是你本來就該收嘛

00:58:13 Speaker 1
他不就該收嘛？你有收收入，你有收收益，繳稅是很正常的。

00:58:19 Speaker 1
只不過中國內地還沒收

00:58:21 Speaker 1
對吧？它只不過是免的

00:58:23 Speaker 1
所以它正常就應該去收

00:58:26 Speaker 1
大家在銷售的時候就應該按收去銷售

00:58:30 Speaker 1
不收就是意外收穫，對吧？那對啊，你就等於得了這筆錢嘛，很好。

00:58:36 Speaker 1
那但咱們從新聞上來講啊，從八月五號說保單收稅，但是這還沒出一天，二十四小時都不到

00:58:46 Speaker 1
六號十點四十二。

00:58:48 Speaker 1
就就闢謠了

00:58:50 Speaker 1
說沒有明確收稅。然後稅務局下午也出來說了，國稅局說了，對境外保險收益徵稅並非新政策，無需過度解讀。

00:59:01 Speaker 1
但是這你看稅務局出來說的那也不是什麼好話

00:59:04 Speaker 1
對吧？他只是說無需過度解讀，但是他其實那個意思我早就收稅了

00:59:11 Speaker 1
對吧？他不是新政策啊，所以話說回來，他

00:59:17 Speaker 1
首先第一個

00:59:19 Speaker 1
收稅按理來說沒有法理基礎

00:59:22 Speaker 1
對香港保單收稅，首先非常明確是沒有法理基礎的。

00:59:27 Speaker 1
一會兒我跟各位梳理它的法理基礎是沒有的

00:59:31 Speaker 1
好吧，大家首先記住，它是不應該收稅的，其實不應該收。按照個人所得稅法

00:59:37 Speaker 1
第二，在國際上有沒有國家對保單收稅呢？有，美國就非常典型

00:59:45 Speaker 1
美國。

00:59:47 Speaker 1
對於持有是不收稅，但提取是收稅的

00:59:50 Speaker 1
對吧？理賠金它還要過一道，有可能不能免遺產稅

00:59:55 Speaker 1
對吧？所以在國際上收一是對保單徵稅的國家也不少啊，說法國、澳大利亞都都是有一定程度的不同的收的方收的方法的，啊呃，那雖然從法理上來講，它收稅是沒有基礎，但是也有收的。那中國未來有沒有可能收？當然有可能收。

01:00:14 Speaker 1
但是現在有沒有收的案例呢？幾乎沒有

01:00:18 Speaker 1
可以講英式分紅就沒有

01:00:21 Speaker 1
美式分紅如果你能找的話，從小紅書上就找出來，對吧？那所以現在是很少有的啊。那你現在去買這個東西，它有沒有可能未來收？當然有可能，但是它的收益、回報等等減去那個也非常好啊。所以這是我梳理一下

01:00:40 Speaker 1
簡香港保單的簡單梳理一下。

01:00:42 Speaker 1
好，所以香港保單收稅這個事情，我們一會兒拿單獨一個篇章去講。那麼我們來看香港保單收稅之後呢，又來一個新聞，十八號說，匯豐要求內地存量投資客戶提交資金來源的宣告。

01:01:01 Speaker 1
未及時提交將終止相關服務。

01:01:04 Speaker 1
它終止的是什麼服務？是投資服務，對吧？基金啊，理財啊那些，它終止的就是這個。

01:01:11 Speaker 1
那麼，我們看，這是右邊是匯豐的那個，我截的圖，大家來看他申請的時候，這個宣告書就是資金來源

01:01:23 Speaker 1
本人宣告

01:01:24 Speaker 1
保證及確認用於支援本人與匯豐銀行香港賬戶投資活動相關節奏，均來自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合法來源

01:01:34 Speaker 1
我要自己證明自己承認，說明我這筆錢不是來源於中國內地。因為如果來源於中國內地，是不是就要收稅？

01:01:44 Speaker 1
那麼最後一個叫遵守，這就是對敲。

01:01:49 Speaker 1
本人確認同意及知悉，如本人資金來源其後被發現屬不合法或違反中國內地任何資本管制的法規，匯豐銀行可以關閉本人之賬戶。

01:02:01 Speaker 1
這是兩個非常重要的宣告。

01:02:05 Speaker 1
那大家說這個樣是不是又證明在海外的錢不安全了呢？

01:02:10 Speaker 1
首先，第一，大家千萬不要用這個炒作。說匯豐銀行，你看要宣告瞭，我們保險不宣告

01:02:16 Speaker 1
是吧？他都得宣告，其實都一樣，就他宣告和不宣告，那個錢不合規，它就是不合規的，對吧？我給你看，我舉個例子

01:02:26 Speaker 1
他如果不出這個宣告，說你那個錢如果是境內獲得的，是不是該收稅要收稅的？

01:02:34 Speaker 1
那你宣告完了之後，你這個錢要來自於中國內地，是不是該收稅也是收稅？

01:02:39 Speaker 1
所以這個其實就是一個匯豐銀行給自己它排除

01:02:44 Speaker 1
排除自己風險的這樣一個操作，沒有太多的其他的意味，大家能理解這個邏輯吧？

01:02:52 Speaker 1
理解，沒有什麼其他意味，就是作為一個公司保護自己嘛

01:02:56 Speaker 1
保護自己的操作

01:02:57 Speaker 1
這是匯豐銀行的申報，再說最新的政策，這個是CIS二點零，我把它放在一起去講了。

01:03:08 Speaker 1
CRS二點零呢？其實香港地法院在二六年三月二十七號已經宣讀生效啊，宣讀了。那麼在二七年一月一號開始生效。那麼其中呢

01:03:21 Speaker 1
就包含兩個內容。大家說C R S二點零是什麼呢？C R S二點零呢，就是把原來一點零的那個加了幾個資產進去，一個是加密貨幣，一個是房產

01:03:35 Speaker 1
加密貨幣和房產。

01:03:36 Speaker 1
所以加密貨幣這裡呢，大家看

01:03:40 Speaker 1
其實

01:03:42 Speaker 1
首先加密貨幣這個東西

01:03:45 Speaker 1
它是不合法的，在中國它是不合法的

01:03:51 Speaker 1
所以加密貨幣這個事情，在中國它也沒有什麼交換的必要和通道

01:04:01 Speaker 1
因為你想想一個不合法的東西，本來我就不允許你出去買。

01:04:06 Speaker 1
那現在我又交換回來

01:04:08 Speaker 1
我那我是直接查封嗎？還是怎麼樣？所以這個概率應該不太高

01:04:14 Speaker 1
加密貨幣。

01:04:15 Speaker 2
那現在有那種香港不是有發了牌照的那個嗯

01:04:19 Speaker 1
交易所是的，那個就會交換了，就有可能交換。再一個，只要是大的幣所就會交換，小幣所可能不交換。未來大幣所。所以這個要再看政策，因為現在還沒有明確，現在還沒有明確。你看這是分期

01:04:38 Speaker 1
二七年的，是吧？

01:04:40 Speaker 1
二八年的

01:04:42 Speaker 1
大家看到香港了嗎？二八年啊

01:04:45 Speaker 1
二八年，然後二九年，那麼不同的分期限進行交換的，這是加密貨幣

01:04:53 Speaker 1
未來要拭目以待，不知道什麼情況。再一個叫不動產，這個可能對各位影響更大一點。

01:05:01 Speaker 1
就是買客戶買房子

01:05:04 Speaker 1
很多客戶可能把錢轉到香港買房子不買保險，是吧？所以你看，其實買保險如果未來房子也交換，買保險就比買房子有很大的優勢了。

01:05:15 Speaker 1
首先交換的現金價值，再一個回報率不用說了吧，是比較穩定。那麼還還一個呢，就是我的收益徵稅板塊

01:05:26 Speaker 1
房子是一定要徵稅的，但香港保單還是有討論空間的。

01:05:30 Speaker 1
對吧？有討論空間的，所以這個房子的呃房子的C R S二點零的呃政策呢，首先第一個

01:05:37 Speaker 1
它不僅僅是交換，這個規定落地之後你買的房子，規定落地之前買的房子也會都交換

01:05:46 Speaker 1
也全部都會交換。然後第二個，它交換的不僅僅是你房子的價值，它還會交換你房子的租金

01:05:54 Speaker 1
也是會交換的

01:05:56 Speaker 1
好吧，所以這是大家看到的不動產資訊的交換，整個最新的一些政策。從最新的這些政策角度來講，就是政策越來越緊。

01:06:07 Speaker 1
不斷的在加強管控

01:06:10 Speaker 1
加強管控的這個

01:06:13 Speaker 1
對加強管控之後，對於各位，我認為對香港保單是利好的

01:06:20 Speaker 1
為什麼呢？我總結了一下，為什麼對香港保單是利好的？

01:06:25 Speaker 1
首先第一個。

01:06:27 Speaker 1
過往呢，你像房產和加密貨幣啊，都是不交換的，全部都是不交換的，對吧？那現在和未來就都會交換了，所以基本就公平競爭了。加密貨幣和房產。

01:06:42 Speaker 1
第二個

01:06:43 Speaker 1
連因為客戶出來買香港保單，很大一個原因是因為為了資金安全嘛

01:06:48 Speaker 1
所以什麼樣的財產安全他就買什麼

01:06:52 Speaker 1
那未來都都會都會交換。

01:06:55 Speaker 1
第二個離岸信託呢，又交換又繳稅，香港保單同樣具備這個遞延納稅的功能，而且理賠金是不繳稅的功能非常強

01:07:08 Speaker 1
對吧？相比較離岸信託，那你像券商管控、離境管控，就是一個是管錢的，一個是管人的

01:07:15 Speaker 1
讓客戶呢對於內地更為擔心，資金呢出境需要一箇中間地帶

01:07:20 Speaker 1
這就是我開場講的，這些政策。恰恰沒有讓

01:07:26 Speaker 1
哪裡有壓迫哪裡就有抗爭，對吧？恰恰沒有讓大家完全服從，還會有很多心裡躍躍欲試。

01:07:36 Speaker 1
因為客戶也能看明白，之所以這樣管，就是因為缺錢。

01:07:41 Speaker 1
那未來缺錢，我如果繼續待在這樣一個非常缺錢的地方，我的錢本來來的就不是很那個好啊，所以未來會有風險，所以我要轉一些錢出去

01:07:51 Speaker 1
無論是為了孩子還是為了未來的自己，那個出去的這個地方呢，很多客戶膽子又小

01:07:58 Speaker 1
沒有辦法說完全出境，所以到香港就是非常安全的，對吧？到香港非常安全

01:08:05 Speaker 1
到香港安全的點在於，你要想出境，你是不是，比如說內地不行了

01:08:11 Speaker 1
你看，你有一筆錢

01:08:14 Speaker 1
一百萬人民幣放在中國內地，那內地出現一些風險，無論是貨幣貶值，還是像印度一樣的那種。

01:08:24 Speaker 1
那種收錢的情況，還是說內地通貨膨脹啊，反正這些東西

01:08:32 Speaker 1
你把錢轉到海外，是不是那個時候資本管控會更嚴重

01:08:37 Speaker 1
所以更麻煩？但是如果這個錢一百萬人民幣，你是在香港

01:08:41 Speaker 1
你是在香港，內地出現問題，你說內地會不會在出現問題的時候開始稽查香港的這些出境的錢呢？會，但是當那個時候有問題的時候，你香港賬戶是不是往外轉就非常方便？

01:08:54 Speaker 1
一下就轉出去了

01:08:56 Speaker 1
但如果中國內地沒問題，你的這一百萬人民幣放在香港，是不是也是收益比中國內地高？

01:09:02 Speaker 1
對吧？所以它無論是中國好還是不好，你錢在香港都是非常有優勢的，都是很有優勢的。唯一的風險就在於現在客戶很關心的，我的錢出到香港的路徑不安全。但但如果都那麼安全的話

01:09:21 Speaker 1
你說出到香港的錢如果都是。合規合法就能出來的話，那內地就那個產品就賣不出賣不出去了，

01:09:29 Speaker 1
所以它一定要設定一些障礙。

01:09:32 Speaker 1
但是香港又是

01:09:34 Speaker 1
這個中國的地盤兒

01:09:38 Speaker 1
對吧？你看它為什麼

01:09:39 Speaker 1
很多客戶會問，為什麼既然做地下錢莊、對敲等等的，它不合法，中國內地又不管呢？首先第一個它管不過來

01:09:52 Speaker 1
對吧？它沒法管。你說，你隨便一個人轉轉給我五十萬美金，說你在十年前欠我的，你有什麼證明？證明你不欠我五十萬呢？對吧？

01:10:03 Speaker 1
這是第一，他管不過來；第二呢，就是這些地下錢莊出境的這些錢，相較於那些大佬出的錢，它太少了

01:10:15 Speaker 1
太少了。咱對大佬出的那些錢，那才是錢啊！你這你五百個。

01:10:22 Speaker 1
對敲的也不及一個大佬的腳趾頭多啊，所以不用。還有我說的大佬，可能不僅僅是商界的，那些大佬對吧？

01:10:32 Speaker 1
那所以為什麼美國前一段時間威脅你再弄再折騰，我就公佈你資金了啊？

01:10:38 Speaker 1
所以這個他這才是大的，所以他沒必要管啊。

01:10:42 Speaker 1
第三個呢，就是香港，你看畢竟是中國的，他還是要點臉面的

01:10:48 Speaker 1
對吧？香港是中國的，那所以我要預設一點錢出來。你看，為什麼那個香港能超越瑞士呢？

01:10:57 Speaker 1
你看那個資料裡面有六成都是中國內地的錢，七成七都是中國內地的錢。但你別管是哪的錢，它就是資料已經超越瑞士了

01:11:07 Speaker 1
對吧？所以而這個你說這七成的錢裡面是不是有一半以上全是地下錢莊？絕對的

01:11:13 Speaker 1
絕對，對吧？所以它是這個不會管，暫時不會管的。那你看

01:11:22 Speaker 1
中國未來有兩個方向

01:11:24 Speaker 1
在這裡我經常會這樣，就客戶如果鑽牛角尖兒，我就會跟客戶去聊。我說中國有兩個方向

01:11:29 Speaker 1
第一個方向就是未來越來越開放

01:11:32 Speaker 1
咱們不說經濟啊，就是除經濟之外，咱說開放度啊，未來越來越開放。第二個越來越收緊。

01:11:38 Speaker 1
如果越來越開放，你放在香港的錢是不是沒風險？

01:11:43 Speaker 1
絕沒風險

01:11:45 Speaker 1
對吧？那如果越來越收緊？

01:11:48 Speaker 1
你放在香港的錢，那就是你如果越來越開放，你放香港那個錢放香港、放美國、放加拿大都沒風險

01:11:55 Speaker 1
對吧？那如果越來越收緊，你放在加拿大和美國的錢是不是會有風險？

01:12:01 Speaker 1
你可能完全無法流動。

01:12:03 Speaker 1
那放香港的錢會不會有風險呢？

01:12:06 Speaker 1
我個人認為

01:12:08 Speaker 1
也沒風險。為什麼？

01:12:10 Speaker 1
大家可以看歷史，你看看歷史

01:12:13 Speaker 1
中國閉什麼那個鎖什麼的時候是吧？

01:12:17 Speaker 1
那種情況下

01:12:19 Speaker 1
香港很重要

01:12:21 Speaker 1
對吧？所有的你上海人啊，什麼北京的都往香港跑

01:12:25 Speaker 1
而且開個會是不是也得跟國外政要會見，也得在香港。

01:12:30 Speaker 1
所以其實它越閉

01:12:32 Speaker 1
香港就越重要。

01:12:34 Speaker 1
你得留個口，不能完全不交流對吧？所以香港更加重要，在香港的錢更沒有風險，但是在美國、加拿大反而有。

01:12:45 Speaker 1
所以恰恰是因為，還是反覆強調，就是因為現在世界整個是亂的，對吧？然後誰也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香港恰恰是非常重要的，好吧？所以它不是說一定那麼好，但是它只是說現在這個階段很好。未來如果你說美國贏了

01:13:04 Speaker 1
對吧？美國把中國打趴下了

01:13:06 Speaker 1
中國的經濟徹底垮了，那你在香港的錢是不是？

01:13:10 Speaker 1
如果你發現香港跟著中國一塊垮了，你香港的錢是不是就應該出到其他國家

了，對吧？但你現在看不明白了，對吧？看不明白。好，這是所以客戶需要一箇中間地帶。

01:13:21 Speaker 1
好，在所有資產都交換的前提下

01:13:24 Speaker 1
資產合呃資產合理配置邏輯下，更凸顯了香港保單鎖定的功能。你看這些產品裡面沒有一個產品能確定收益

01:13:32 Speaker 1
香港保單是上半年確定收益的。對吧？然後呢？再一個，沒有一個理賠，沒有一個資金能夠有絕對免稅功能。理賠金是絕對免稅

01:13:43 Speaker 1
它絕對免稅，好吧？這是我總結的，這種各個新的政策

01:13:50 Speaker 1
政這個券商的，離岸信託的，匯豐銀行收稅的，然後呃，這個離境管控的

01:13:59 Speaker 1
對吧？最後相關保單的這種傳聞，對於各位其實沒有那麼悲觀，好吧？好，那麼這樣咱們就中午休息，到下午回來再講，再講下午的內容，就是香港保單收稅，還有飛機航班簽到。